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编

2022年第4期(上册) (总第17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坪山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深坪府〔2022〕1号) (1)

〔政策解读〕

- 《坪山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坪山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的政策解读 (49)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坪山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深坪府〔20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坪山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坪山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

坪山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 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坪山广大妇女与坪山同发展、与时代共奋进，在经济社会发展第一线建功立业，在各行各业书写着不平凡的成就，推动坪山高质量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标杆城区、开启跨越赶超新征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和妇女工作的重视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为做好新时代妇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坪山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和妇女工作，深入实施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妇女事业取得明显成效。妇女健康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平均预期寿命进一步延长。妇女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科学文

化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教育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妇女。妇女社会保障程度显著提高，就业人数稳步增加。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范围持续扩大，社会参与意识明显增强。保障妇女权益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力度不断加大，妇女友好设施建设超额完成深圳市民生实事任务。妇女安全感和幸福感得到切实增强，助力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坪山妇女事业取得跨越式进步，但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妇女发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女性在政治、经济社会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水平和深度偏低，妇女平等就业、妇女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不足，面向困境妇女群体的就业保障力度仍需加强。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有待提高，医疗卫生机构部门针对孕产妇的联合管理机制有待优化。妇女维权工作联动不足，未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多部门协作工作体系亟待建设完善。

当前，坪山区迎来了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机遇，加快推进落实深圳东进战略，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面向国际面向未来的一流科创城区建设。未来十年，是坪山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努力走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创新路径的关键期，既为妇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任重道远。

遵循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妇女发展纲要规划，充分衔接坪山“十四五”规划与各部门专项规划，结合坪山妇女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人权合法权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和“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将妇女发展融入坪山城市发展总体布局，不断完善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持续优化妇女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在坪山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建设面向国际面向未来的一流科创城区过程中，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广东省委、深圳市委、坪山区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坪山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坪山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引导和支持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 总体目标

实施与坪山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相匹配的妇女发展战略，进一步创新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进一步优化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的环境，进一步提高妇女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打造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事业建设格局，促进妇女在坪山跨越式发展过程中建功立业，“半边天”作用更加彰显。妇女平等享有安全优质高效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更加健全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持续彰显。在更高水平上落实性别平等，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展望2035年，坪山妇女发展综合水平在全市上一个新台阶，

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在坪山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的作用与影响更为凸显，实现妇女事业和坪山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努力打造健康深圳“坪山样板”，实现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

2. 主要指标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逐步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6.5/10万以下。

(3) 35—45岁适龄女性宫颈癌筛查率达到70%以上，适龄女性乳腺癌筛查率逐步提高。逐步提高适龄女性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量。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2%以上，重度地贫儿产前干预率达到80%以上。

(5) 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到65%，孕前优生检查率达到80%以上。

(6)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达98%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95%以上。

(7)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8)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8%以上，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9) 女性化妆用品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1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

3. 策略措施

(1) 落实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健康坪山组织架构，加强妇幼健康三级服务网络建设力度，充分利用市萨米医疗中心、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资源，完善重症孕产妇救治、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体系及妇幼健康相关质量控制中心建设。按照三甲妇幼保健院标准建设区妇幼保健院，加快建设南方医科大学附属妇儿医学中心，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完善“疾控+妇幼保健+卫生监督”的公共卫生服务职能，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全力构建“公卫机构—医院—社康中心”综合防治模式，实现公共卫生管理与医疗救

治高效协同。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依托“健康管理综合服务应用示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强化妇幼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搭建完善坪山“智慧卫监”平台，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推动妇女健康管理信息档案数据库的共建共享。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健全社区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推动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

(2)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水平，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利用社康中心和社区的资源，进行协同联合管理。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健全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强化高危妊娠风险筛查和分级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打造完善区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团队，绿色救治通道畅通，针对有合并症的高危孕妇，要强调预防和治疗的重要性，及时就诊干预治疗。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推进婚前孕前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提质扩面，减少严重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辖区孕产妇保健管理质量，重视人才引进，加强专业人员业务培训和救治演练。在产检门诊、孕妇学校开展以孕产期保健、安全分娩为重点的孕产妇健康教育活动。提高产妇及家属对无痛分娩的认识，适当推广无痛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

(3)提高妇女常见病防治水平。健全完善妇科疾病普查普治规范化流程和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安排常见病筛查。提高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健全妇女“两癌”防治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提高“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落实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扩大筛查覆盖面，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加强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并逐步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稳步推进全区适龄女性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

(4)提升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健康知识，增强市民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男女两性共担避孕责任。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全面实行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建立紧邻坪山区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提高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和孕产期保健服务的可及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叶酸

等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加强对流动育龄妇女的生殖健康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流动育龄妇女生殖健康培训和普查活动。推进落实已婚育龄妇女常见妇科病早期筛查模式和工作机制，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生殖健康指导和疾病干预。建立生殖健康疾病的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之间的衔接、闭环管理及评估机制，推动筛查诊断和康复工作逐步由医院向社康中心转移。

(5) 强化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实施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阻断项目，开展“三病”母婴传播消除评估工作，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加强对妇女感染者及其家庭的医疗、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提高随访率。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至 15/10 万活产数以下。

(6)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完善坪山“双横双纵”立体化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健全各社区党委、社会工作协会、各级社会组织通力协作的心理关爱服务横向工作系统，完善提升“区—街道—社区”与“区—工业园—企业”两条心理关爱服务垂直工作机制，促进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街道和社区心理服务机构的协同联动，打造妇女心理健康服务阵地。在街道、园区层面完善妇女心理服务设施建设，在区妇幼保健院设置妇女心理咨询门诊，在社区、企业层面设立心理关爱工作室，建立和完善社区妇女心理咨询和干预网络。发动妇幼保健院医务人员深入机关、学校、工厂、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女性的心理健康，探索将孕产期抑郁症筛查与干预纳入妇幼卫生公共服务项目。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开发个性化的互联网+心理健康服务模式，推动“科技+心理咨询室”示范建设。

(7)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建立坪山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探索设置免费妇幼健康科普公益广告时段，推动妇女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均衡饮食、烟草危害等知识技能。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8)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实施老年妇女营养改善行动，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定期为 65 岁及以上常住妇女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

(9) 倡导妇女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街道、社区、公园健身设施建设,推动智能健身器材进社区,积极推进健康促进社区、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企业、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实施“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制定妇女体质健康促进计划,规划建设区级体质监测站点,推广适合女性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加强妇女体能测试宣传推广和项目实施,培养妇女健身组织,壮大妇女健身指导员队伍。

(10) 保障女性健康卫生用品产品质量。加强对女性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合法消费及健康权益。

(二) 妇女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教育工作中全面贯彻,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

2. 主要指标

(1)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实现全覆盖。

(2) 女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9%以上。

(3) 学习型街道覆盖率达到100%。

(4)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5) 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3.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加强对新经济组织、新兴产业、新媒体行业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的积极引导。探索依托社区“妇女微家”建设巾帼党性教育基地,积极开展“巾帼”系列主题活动,打造一批巾帼特色的党建品牌项目。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和规划制定、执行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中。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师范类课程设置、教师继续教育课程设置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全面开展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逐步推广到学前教育阶段。鼓励用人单位将性别平等理念融入员工培训。推动坪山区委党校成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阵地。

(3)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基础教育的权利。加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依托优质教育供给项目，保障女童平等享有接受优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的权利，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女童、随迁女童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依托聚龙科学中学、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深圳技术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实验学校高中园等高中建设，推进高中教育创优工程，探索普通高中建设和管理新模式，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积极发展特色高中，积极引进国内优质特色民办中学，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完善残障儿童教育体系建设，大力开展特殊儿童学前教育，全面普及残障女童义务教育，发挥教育、卫健、民政等多部门联动作用，开展送教服务，做好特殊儿童少年教育安置。探索创新办学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全区集团化办学，深化集团内部资源共建共享共同发展，培育一批优质教育集团。

(4)保障女性平等接受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权利。建立和完善适应坪山现代产业体系和创新生态体系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支持职业培训机构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坪山女性建设者、失业女性、有再就业需求女性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保持区内高校院所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采取激励措施，适当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学生中的比例。推进新生代产业工人培养工程、“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大轮训。探索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衔接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坪山“智能车、创新药、中国芯”为代表的“3+X”产业集群，设置创新特色专业，探索和产业无缝对接的创新型女性人才培养机制。启动产教融合试点建设，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创新创业中心联合职业院校共同建设职业实训基地，优化现代学徒制、导师制等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坪山女性建设者提供更优质的职业培训机会。依托深圳技术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博士工作站，协调推进高校集群建设，为女性提供高层次高等教育机会，加快建成高端应用技术型女性人才培育新高地。

(5)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养。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整合市自然博物馆、客家古建筑、民俗文化等资源,围绕生态环境、客家文化、红色历史、产业创新等主题,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性积极参与项目设计、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鼓励科研院所招收女性科研人员和研究生,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探索开展针对女科技工作者的专项培养计划。

(6)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配合深圳市探索国家和广东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落地机制,建立个人终身学习档案机制,联合职业学校、高等院校,推进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融通,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持续推进学习型城区建设,完成各街道“深圳市学习型街道”创建工作,整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利用社区和在线教育,为坪山女性建设者、失业女性、残障女性、女性新市民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优化“学在坪山”公益课程体系,深入开展“坪山女学苑”女性成长成才系列项目,着力提升女性综合素质。

(7)加强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支持相关研究机构落户坪山,推动有条件的科研院校开设妇女研究和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加大对性别平等和妇女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跨学科研究,提高研究项目中妇女或性别研究选题的立项比例,推动妇女事业科学发展。

(三)妇女与经济

1. 主要目标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坪山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主要指标

(1)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0%左右,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2)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

(3)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比例保持并巩固在95%以上。

(4)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5)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不断提高。

3. 策略措施

(1) 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全面贯彻落实有关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惩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性别歧视行为。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女性提供法律帮助。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2) 促进女性就业创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衔接,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联动促就业机制和重点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制度,制定“就业电子地图”,建立灵活就业供需岗位信息库。开展“一对一”精准就业指导、岗位推荐,搭建“线上”劳动力供需对接平台,积极对接“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畅通企业和女性劳动者对接渠道,促进妇女就业。对就业困难女性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重点关注残疾女性、困境女性就业诉求。完善女性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妇女创新创业导师团,探索培育一批女性创新创业基地。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强女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提升就业能力,促进充分就业。

(3) 改善女性就业结构。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鼓励行业、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建立继续教育指导机构和培训中心,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结合坪山产业发展战略,引导女性融入“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建设发展,探索建立女性就业创业激励机制,提高妇女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

(4) 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落实科技创新巾帼计划,提升动态储备各领域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能力,精准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健全促进女性技能人才发展工作机制,优化女性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建成多元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探索建立女性人才跨行业、跨区域良性互动沟通机制。鼓励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科研专项,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根据女性生命周期特点,适当放宽女性年龄条件,建立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的资助政策和评价机制。

(5)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和劳动安全。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将“健康企业”建设作为健康坪山建设的重要内容,优化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分类分级管理机制,推动女职工按规定享受职业安全健康体检,加大职业病发病率监控,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生率。鼓励和引导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妇女组织建设,注重吸纳新就业群体优秀女性成为妇女代表。推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加强劳动保障智慧化建设,推进“E仲裁”服务,建立劳动关系矛盾风险预警信息平台,提升劳动关系调处效能。

(6)保障女性孕期和生育后的发展。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解除劳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科研院校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科研项目执行时间等方面,对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实施女性生育后再就业培训工程,积极推动灵活就业和远程办公培训。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和影响力。

2. 主要指标

(1)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区级党代表大会中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2)区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区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3)区级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力争有所提高。

(4)区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区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8) 坪山区委党校各重点班次女性的参训比例达到35%左右。

3. 策略措施

(1) 完善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提高领导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增强其在参政议政中的性别平等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培养女性的政治素养和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在制定涉及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时,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2)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各级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表现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3) 提高女性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加强对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调研和决策能力的培训,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在制定各项规划、政策时,充分听取女党代表、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在制定影响妇女生存和发展的方针政策,决策涉及妇女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充分听取女党代表、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将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人才引进、人才储备、女干部培养等方面要提前部署。做好女干部源头储备,依据深圳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落实女干部培训工作。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重点项目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逐步平衡女干部在不同层面、行业和部门之间的分布。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等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5)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

的女性比例，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确保妇女在事业单位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

(6)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探索推动上市公司自愿将性别多样化内容纳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范畴，制定和披露“董事多元化”政策，鼓励上市公司提高女性董事比例。推动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问题，要充分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和女职工代表的意见。

(7)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强社区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的女干部选拔工作，在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居委会成员、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加强对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女干部的培训，增强女干部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推进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8)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提供更多的资源链接渠道和更广阔的发展平台。加大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妇女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主要指标

(1) 妇女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

(2) 提高妇女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人数。

(3) 妇女社会救助和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4)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3.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落实社会保险体系、社会服务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相关政策制度，推进落实发展规划和规范管理标准，关切和保障妇女

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健全支持生育政策体系，完善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等待遇的保障，规范生育医疗费用支付管理，推进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降低生育成本，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提高生育妇女享有生育保险福利的比例。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继续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发挥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保障作用，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探索推进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女性从业人员的养老保险参保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鼓励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缴纳企业年金。

(5)保障女性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权益。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女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推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

(6)提高妇女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综合救助体系，推动“兜底型”救助向“发展型”帮扶转变。整合全区社会救助工作资源，加强专项救助衔接配套，救助形式由基本生活保障向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法律等综合保障延伸，救助对象覆盖范围逐步由户籍人口转为面向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等。推动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和投入使用，充分履行“托底线，救急难”的职能作用。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完善高龄老年人补助制度，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实施“党建+社会救助”模式，完善“主动发现+报告”机制，发展“物质+服务”

救助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探视巡访、照料护理、康复训练、心理疏导、能力提升及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实行“一案一策”帮扶措施,成立联络帮扶小组协助解决困难妇女在生活、工作、学习、婚姻家庭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并落实跟踪回访制度,确保帮扶效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7)提高妇女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构建兜底养老服务、基本养老服务、非基本养老服务充分协调发展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格局。加快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等“四级养老服务网络”设施布点建设,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推进“智能+”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开展家庭床位建设,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支持邻里互助性养老。推动区敬老院建成运营,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托幼机构、学校开展合作,探索代际互助养老模式。搭建区智慧养老服务云平台,促进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精准对接,提升养老服务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8)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长期护理保险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结合,满足失能人员多层次照护需求。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9)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社会保障协同发展。加强跨境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衔接,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在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服务产业、人才、资金、项目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1. 主要目标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完善家庭政策和服务体系,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2. 主要指标

(1)城市家庭千兆光网全覆盖。

(2)全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率达到100%。

(3)区、街两级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建立率达到100%,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社区覆盖率达100%。

(4)婴幼儿家庭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100%。

(5)社区婚姻家庭关系调解机构建立率达到100%。

3. 策略措施

(1) 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加强教育引导、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 完善家庭政策体系。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关注延迟退休政策对女性生活的影响,人性化设计延迟退休配套政策。开展家庭政策理论研究,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建立家庭建设研究中心和研究智库,为家庭政策提供专业支持。落实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工作。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推动养老、托育、婚姻家庭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普惠享有,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积极推进照护者“喘息服务”,为长期照护老年人、孤残人员等群体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开展坪山区贫困妇儿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坪山区贫困妇儿动态数据库”,常态化开展“巾帼慰问”、“巾帼助困”工作,为困境家庭暖心助困,实施区妇联执委挂点慰问制度,定期开展入户走访困境妇儿行动,提高对困境妇儿家庭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城市千兆光网进家庭,发展数字家庭。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优化完善“妇女微家+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巾帼志愿服务队”基层治理工作机制。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依托基层文化服务中心等场所,建设一批家教家风实践基地,深入开展区级、街道级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深入挖掘、宣传典型家庭的感人故事和优良精神,为群众提供样本,以榜样的力量弘扬好家风,推动家风宣教服务阵地的网络化、规范化和特色化发展。进一步发挥坪山区群团活动中心作用,将中心作为家庭发展指导服务的主要阵地。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

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以好家风支撑起社会好风气。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推动成立园区、企业家长学校，鼓励有资历的个人成立家庭发展指导服务个人工作室，拓宽家庭教育服务覆盖面。从老师、医生、护士、妇干等人员中定期选拔、培育家庭家教家风指导师，链接省市及其他先进城市的专业资源，建设一支专业化、高效化的家庭家教家风指导队伍。

(5) 促进家庭婚姻关系健康发展。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婚人群提供婚姻家庭生活的专业指导，搭建婚恋交友服务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婚姻家庭专业辅导队伍建设，探索按照每5000个家庭不少于1名婚姻家庭领域社工的标准或根据实际需求配备社工，积极开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对家庭关系进行专业辅导。探索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社区普遍建设婚姻家庭关系调解室。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6)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共同承担照料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加强家政行业的规范化、信息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对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支持，促进家务劳动社会化。鼓励建设社区家庭互助组织，支持开展家庭互助活动。

(7)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引导开发方便老年人居家养老的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配合深圳市探索建立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8)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推进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拓展网络新媒体指导服务平台，围绕家庭保健、科学育儿、青少年健康发展、养老照护等方面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家庭成员生命健康质量、生活质量和生活质量。

(9) 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进落实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实施父母育儿假，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构建主体多元、性质多样、服务灵活的坪山区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组建婴幼

儿照护专家团队，开展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为家庭提供优生优育服务。

(10)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家庭工作融合发展。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家庭交流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家庭服务发展。

(七) 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

2. 主要指标

- (1) 妇女儿童家庭公益广告占公益广告的比例超过25%。
- (2) 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 (3) 在有条件的地方增设第三卫生间。
- (4) 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扩大建设覆盖面。
- (5) 增加妇女微家个数。

3. 策略措施

(1)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完善社会性别统计制度，探索开展社会性别预算工作，定期监测、评估全区性别平等状况。

(2) 加强文化和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歧视等内容。落实深圳市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南，建立健全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机制，消除或减少广告领域的性别歧视。

(3) 推动妇女共建共享公共文化服务和精神文明成果。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构建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充分利用妇女儿童活动空间、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开展面向妇女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

(4)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5)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加快无烟环境建设，降低公共场所及家庭中的二手烟暴露。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做文明城市引领者和建设者。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公共厕所在新建和改建时，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小于1.5:1，人流量较大地区不小于2:1。

(6)加强妇女友好设施建设管理和管理。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充分考虑女性的特殊需求。规范母婴室建设和管理，根据需要动态增加移动母婴室和智能母婴室。推动商场、旅游景区、客运枢纽等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全覆盖，根据家庭照护需求增设第三卫生间。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满足母婴无障碍通行需要。高标准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为残障女性提供切实的社会服务。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

(7)加强妇女活动阵地建设。加强区级妇女活动阵地建设，建立至少一个独立的妇女综合服务阵地，探索建设妇女友好新地标。推进街道和社区“妇女之家”全覆盖，逐步建立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妇女微家”，打通服务妇女群众的“最后一米”，鼓励社会组织等开发服务妇女的创新项目。

(8)构建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防欺凌、防性侵、防性骚扰等相关课程，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强化对拟招录人员品德、心理的前置考察以及性侵害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完善各级各类学校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的交往行为准则。

(9) 促进妇女事务对外交流与合作。深化与各地区妇联组织交流与合作,增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妇女组织的友好往来,展现坪山妇女风采,讲好坪山妇女发展故事,宣传妇女事业发展成就。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妇女组织的交流合作,探索定期举办女性论坛、交流联谊活动,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妇女融合协同发展。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完善区、街道办事处、社区三级妇联组织建设,吸收各领域优秀妇女代表进入妇联兼职队伍。在坪山建设者女性集中区域,建立流动妇女组织。打造“网上妇联”平台,搭建线上线下互相促进与融合的妇女工作新格局。打造妇联全媒体矩阵,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 妇女与法律

1. 主要目标

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机制,提升实施地方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成效,有效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2. 主要指标

- (1) 设立1个以上家庭暴力庇护场所。
- (2) 提高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的破案率和结案率。
- (3) 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 (4) 建成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

3.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配合落实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加强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2)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与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增强妇女法律素养,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完善妇女参与人民陪审制度,着力提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的女性比例。加强法治意识教育,综合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宣传反家庭暴力、防性侵害、防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努力提高全社会对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园欺凌等社会问题的意识和认知水平。

(3) 推进完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加大反家庭暴力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机制、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家庭暴力紧急庇护场所建设和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强化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

(4) 加大对组织、强迫、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娱乐场所、旅馆业、美容美发业等重点行业的监督管理,有效遏制卖淫嫖娼现象发生。

(5) 严厉打击针对女性的性侵行为。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女性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推动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对出租屋、小商铺、工业厂房的业主,建立诚信管理档案,实行有效的警戒机制,对于性侵害案件多发的责任业主要严格依法处罚。

(6)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实施深圳市防治性骚扰行为指南,加大防治性骚扰的宣传力度,提升女性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在地铁、公交等建立防治性骚扰示范点,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发生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为妇女被害人提供综合性救助服务。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治维稳中心,建立和完善社区维权站、安心驿站等维权服务阵地,确保每个社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服务场地不少于30平方米。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整合多部门资源,配合建设深圳市妇女儿童智慧维权平台,开展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就业、生活安置等综合服务,实现妇女保护关爱的精准化服务、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处置。织密预防网络,

加大对困境妇女儿童以及高危发案隐患家庭重点关注。将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案件纳入网格巡查事项，纳入“三员两长”（网格员、保安员、物管员、楼栋长、门店长）日常排查范畴。

（9）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子女抚养权，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0）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和权益保护。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依托坪山区妇儿维权直通车，发挥区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加强坪山“12338”妇女维权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深化实施“权益守护”行动，完善丰富妇女维权工作指南和三级妇联维权信访工具包，优化集热线接听、信访接待、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疏导、法律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妇女公益服务平台。全面整合政法、妇联、公安、民政、法院等多部门资源和工作优势，搭建多部门沟通协作平台，明确家暴等妇女维权案件的处理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纵横交织、上下联动、线上线下互动、全面覆盖的妇女公共法律保护和权益保护网络。将维护妇女儿童人身权益工作单列纳入年终平安坪山建设考核内容，定期对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的办理程序和质量进行检查，促进妇女权益保障工作规范化发展。

三、重点项目

（一）妇幼健康保护项目。加大女性常见疾病干预救治力度，开展乳腺癌、宫颈癌等免费筛查公共服务。关注女性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强化妇女防治并重意识。积极推动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政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适龄女性免费接种HPV疫苗，降低宫颈癌发生率。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区级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救治、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推进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与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项目建设。

(二)妇女就业创业支持行动项目。为企业和劳动者建立“线上”供需对接平台,集中开展以线上为主的特色专场招聘活动,强化女性就业创业政策支持,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对接渠道,促进妇女就业。鼓励坪山区职业院校面向女性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工、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适合妇女特点的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提升妇女就业创业能力。优化升级援企稳岗政策,增加妇女就业岗位。定期组织坪山区企业开展就业招聘专项服务活动,集中为妇女提供精准的人岗对接服务,助力打造“龙聚坪山”人才高地。

(三)巾帼科技创新行动项目。打造女性科技创新人才支持型创新创业平台,依托坪山高新区科技创新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保税+”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等五大园区建设,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业。积极争取深圳市巾帼科技创新基金支持,培育更多女性科技创新示范项目,协助探索举办创新大赛“巾帼专场”,积极推荐女科技工作者参与各类评选表彰。实施坪山女性创新创业人才护航计划,打造女性创新创业云服务平台,鼓励女企业家参与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四)家教家风实践基地项目。依托主题公园、各类展馆、文化街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宗祠等阵地,充分整合资源,挖掘本土文化内涵,创建家教家风实践基地,推动家风宣教阵地的网络化、规范化和特色化发展。推进建立区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专业化家庭教育工作团队,推出一批家庭教育特色活动和教育家庭成果。

(五)妇女儿童阵地项目。加强坪山各级妇儿活动中心、妇儿之家、妇儿驿站建设,通过区、街道、社区三级阵地的联动,推进街道和社区妇儿之家全覆盖。完善社区“维权站”“婚调室”等维权服务阵地和服务设施,努力实现“一社区一场地”,打造全方位、广覆盖的妇女儿童服务阵地集群。

(六)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项目。配合深圳市相关工作,推进坪山“智慧网络”建设,打通政法、妇联、公安、民政、法院等多部门数据端口,形成数据联动,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妇女儿童智慧维权调处系统。整合多部门资源和工作优势,搭建妇女维权工作多部门高效沟通协作平台。探索构建“一网统管、一网统防、一网统办”的全景式智慧治理模式,实现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全流程、全闭环、智能化服务管理。

四、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区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

(三) 加强相关规划衔接统筹。加强规划与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区、街道两级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

(四) 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制度机制。区人民政府将促进妇女发展和规划实施相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评估、专项督查体系。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划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各尽其责。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检查制度、报告制度、议事协调制度、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等,确保各项目标按期达标。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五) 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区妇儿工委和各成员单位应当将本规划实施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实施本规划重大事项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六) 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机制提供参考。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区委区政府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坪山区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区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年度、中期和终期统计监测报告,向区妇儿工委提交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区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统计指标,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

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规划实施中的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纳入本级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坪山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 言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坪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持续巩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推动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水平稳步提升，高质量完成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筛查工作；儿童普及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新开办九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为100%；儿童福利水平得到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率达99%，贫困家庭儿童资助率达100%；儿童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在区、街道、社区实现“儿童法律援助”全覆盖；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建设，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着力构建适合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城区环境。

进入新时期，坪山区儿童发展与广大儿童及家庭的新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儿童事业还不能适应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的要求。保障儿童生命安全

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犯罪预防和保护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巾儿童友好理念需进一步贯彻落实。

当前，坪山区迎来了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机遇，加快推进落实深圳东进战略，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面向国际面向未来的一流科创城区建设。未来十年，是坪山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努力走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创新路径的关键期，既为儿童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任重道远。

依照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充分衔接坪山“十四五”规划与各部门专项规划，参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结合坪山区儿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和面向国际面向未来的一流科创城区的要求，将儿童优先发展纳入坪山区城市发展总体战略，先行示范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区，健全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实现坪山儿童事业更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标杆城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广东省委、深圳市委、坪山区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儿童优先。政策规划制定和公共资源配置优先考虑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需求，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3.坚持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坚持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

5.坚持儿童友好。坚持“从一米高度看城市”，将儿童视角纳入城市治理决策体系，先行示范打造儿童友好城市。

6.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培养儿童作为城市小主人的责任感。

(三) 总体目标

实施与坪山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和面向国际面向未来的一流科创城区相匹配的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发展战略，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全面弘扬，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以先行示范标准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区，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得到全面保障，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展望2035年，实现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坪山儿童发展综合水平在全市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指标和策略措施

(一) 儿童与健康

1.主要目标

深入推进健康坪山建设，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全方位保障儿童身心健康。

2.主要指标

(1)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2.0‰、2.5‰和3.5‰以下。

(2)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8%以上。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0%以上。

(3) 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0.5%以下。

(4) 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的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

(5)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9%和3%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中小学生超重率和肥胖率年均增幅在基线基础上下降60%。

(6) 5岁儿童乳牙龋齿患病率控制在70%以下,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全覆盖,12岁儿童龋齿患病率控制在25%以下。

(7)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5%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8)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达到100%,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70%以上。

(9) 中小学心理咨询室和社区儿童心理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10) 基础教育阶段学生性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3.策略措施

(1) 推进儿童健康领域先行示范。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健康规划,完善健康坪山顶层设计,高标准实施《健康坪山行动实施方案》,努力打造健康深圳“坪山样板”,深入实施“健康融入儿童事业发展”举措,形成儿童健康领域先行示范。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实现辖区内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实施区域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工程,以现有坪山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为基础框架,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出口、统一维护的“三个一”原则,建立开放融合、统一的区域医疗信息平台落实“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智能化管理。

(2) 优化儿童保健服务体系。加强儿童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社康中心儿童保健门诊等项目建设。推动辖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三甲妇幼保健院标准建设区妇幼保健院。完成社康中心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一类社康中心,升级改造二类、三类社康中心,提升社康中心服务能力与覆盖范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3.17张。各社康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或儿科医生、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提高妇幼保健、儿科医务人员待遇,提升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

(3) 创新开展儿童健康知识的宣教普及。落实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打造多维有效的智能化健康知识传播路径。推进学校与辖区医疗机构的深度融合,推动健康宣教等智慧社康服务体系发展。全面开展控烟行动,推广“无烟马峦”建设经验和模式,探索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控烟工作网络,预防、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预防、制止儿童饮酒,倡导少喝含糖饮料、少食用高糖食品。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继续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健全新生儿救治网络, 加强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 打造高水平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 建成南方医科大学附属妇儿医学中心。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 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儿童早期发展内涵建设, 建立健全高危儿管理三级网络。落实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 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 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 继续扩大孕产妇免费筛查项目范围, 实施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5) 强化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 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多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 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落实政府、社会、企业、家庭责任风险共担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开展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 为全区在校初中适龄女学生免费接种HPV疫苗, 加强社区宣传, 提高自愿接种率。

(6)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 落实早期筛查、诊断、干预服务机制和监测制度。普及中小学生免费口腔检查和免费窝沟封闭, 提高龋齿填充率。扩大中小学生脊柱侧弯筛查覆盖面, 指导学生进行形体训练, 有效控制和减少脊柱侧弯的发生和致残。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7) 改善儿童营养水平。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 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加强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 有效控制儿童营养不良发生。加强食育教育, 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 全区中小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肥胖率增幅逐年下降。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 落实上级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托育园等集体供餐单位的营养配餐标准、营养操作规范和膳食指导标准。完善食品标签体系。

(8)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改善学校视觉环境, 中小学教室照明使用护眼灯, 配备可调节桌椅, 增加电子屏幕防蓝光设施。小学低年级禁止布置需使用电子产品完成的作业。各类教材教辅资料及儿童学习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 落实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的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政策。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儿童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全区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9)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引导儿童锻炼健康体魄,落实阳光体育,高质量开好“每天一节体育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运动。每校至少创建1项体育特色项目,全面开展校园足球改革实验。定期举办校际体育比赛和校内班级联赛,培养学生熟练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保证小学、初中、高中生每日睡眠分别不少于10小时、9小时、8小时。

(10)强化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落实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健全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协同机制,加强对儿童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与早期干预。加强区妇幼保健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完善精神专科功能设置,推动优质资源下沉社康中心,提升心理治疗及心理咨询服务同质化水平。中小学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落实儿童心理疾病筛查、诊断标准。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普及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将抑郁症筛查纳入高中及高等院校健康体检内容,充分考虑学生隐私,长期有效追踪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建设街道心理服务站和社区心理服务点,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心理健康服务行业发展,探索建立儿童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干预“三预”工作机制,遏制因心理危机导致的人身危险行为发生,探索建立儿童专属的心理和精神疾病治疗机构。

(11)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及其质量检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培养专业师资队伍,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进行专业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课程教学。促进中小学与辖区医疗机构密切合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宣传推广国家、省、市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2)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科研创新。依托深圳医学科学院和辖区各类临床试验机构,搭建生物医药研究平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研究。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推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满足儿童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推动坪山区东部特色医疗高地与医学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加强儿童健康科技国际交流合作。

(二) 儿童与安全

1. 主要目标

完善多维立体的保护网络创建儿童安全环境,为儿童成长保驾护航。

2.主要指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数据为基数下降 20%。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

(4) 公共场所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设置率达到 100%。

3.策略措施

(1) 积极落实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政策的制定和执法力度，提高各部门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配合落实儿童伤害防控智慧化平台建设，推进多部门、多专业参与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积极落实市、区、街道三级儿童伤害和暴力的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

(2)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加强儿童看护，隔离、消除家庭、社区、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安全巡查，落实防控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配置适宜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防护知识，定期开展全面排查，消除环境危险因素。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洪涝、台风、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加强监控系统规划建设，强化儿童经常活动场所安防监控系统的规划建设，消除监控盲点和死角，有效保障儿童安全。

(3)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优化儿童步行、骑行空间和上学路径，提升儿童街区活动安全性。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开展出行安全、灾害避险等安全知识教育，推进交通安全进学校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和日常课堂学习，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儿童看护人安全意识和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建设符合街区、村居特点的儿童道路交通公园、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图书馆、公园、社区等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安全交通设施及管理系统全覆盖。利用智慧化手段进一步加强对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对共享单车的管理，禁止向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提供注册、租赁互联网自行车服务。

(4) 加强儿童食品、用品、药品和大型游乐设施质量与安全监管。加强部门联动,提升儿童食品、用品、药品和游乐设施的安全保障水平,加大抽查监测和不合格产品处罚力度,预防和减少由此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食品、药品、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监管,落实安全溯源、投诉、监管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深入推进校园“雪亮工程”“明厨亮灶”等工程建设,全面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加强各类儿童游戏场所及公共设施的安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5) 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落实防控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

(6) 加强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强化警校合作机制,完善安保设施,配齐配强安保人员。启动“坪安校园”示范校建设行动,优化升级“校园模拟道路交通安全体验区”“家校警”交通安全护航等特色品牌项目。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强化对学校周边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管理监督。

(7) 完善校园欺凌防治长效机制。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长效工作机制,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制度,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开展预防欺凌专题教育。落实开辟由专人负责的不记名举报欺凌行为通道,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处理校园欺凌行为。建立家校沟通机制,及时向家长通报有关信息。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校外学生欺凌行为的监控和处置力度。

(8) 确保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加强对色情、暴力、欺凌、诈骗等网络不良信息的监管和治理。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加强家校互动,对儿童进行关于互联网游戏、交友、消费的安全教育,避免儿童沉迷网络游戏平台和网络直播平台。加大依法严厉打击网吧违规接纳儿童上网的力度。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

(9) 提高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制定儿童常见伤害宣传手册,将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居家安全、应急避险、紧急救援等各类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教学计

划,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教育的系统化与科学化水平,整合提升儿童安全教育基地资源,推出适应区情的安全教育线上精品课程,增强安全教育的实践性与实效性。

(10)强化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对儿童的保护。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提高看护人、教师等紧急救援技能。加强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健全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期间以及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统筹考虑儿童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优先开展有针对性的救助和康复措施,将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儿童与教育

1.主要目标

打造高质量创新、优质均衡发展的深圳东部教育高地,建设位居全市前列的教育强区。

2.主要指标

- (1)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93%。
- (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
- (3)提高基础教育阶段标准班额达标率。
- (4)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9%以上。
- (5)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3.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对标深圳教育“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先行示范目标,构筑教育可持续发展五个支撑体系,高质量推动各类教育创新发展,高水平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能力,办好坪山人民满意教育,为深圳教育先行示范和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贡献坪山教育的智慧和力量。

(2)全面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大公共财政对基础教育的投入。深入开展教育资源与人口规模、结构、空间分布的匹配度研究,根据未来供给需求前瞻性、精准化地规划教育设施和资源,重点解决无公办园社区及学位紧张片区学位需求。

(3)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优化学前教育结构,巩固提升幼教集团办园成果,完善《坪山区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实施方案》。持续引进市直属优质名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稳步推动公办园集团化办园全覆盖。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品牌化建设,构建党

建、行政、研训、督导“四位一体”的现代学前教育学区化治理模式，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出台幼儿园积分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指引文件，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完成“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实现学前教育高质量均衡化发展，每个有条件的社区拥有1—2所受家长欢迎的公办园。实施保教质量提升计划，培育一批区级以上科学保教示范项目，打造一批优质特色示范园。加强幼小衔接项目研究，推进园校共同体建设，形成幼小衔接坪山示范。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落实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4) 加大优质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加强优质特色中小学教育发展，增加优质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持续引进优质名校，创新合作办学模式，不断提升优质教育资源快速整合复制能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逐步缩小班额，降低生师比。深化义务教育大学区制改革，保障优质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通过统筹布局、资源整合、分批推进、规范管理，加快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和全覆盖，实现公办学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

(5) 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探索普通高中建设和管理新模式，创新区属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探索建立区域“高中联盟”，提升高中整体办学水平。增加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提高公办、普通高中录取率。支持坪山高级中学建成优质特色高中，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十四高)建成东部品牌高中。健全“双元”育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探索“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贯通培养机制，高标准高起点建设至少1所普职融合高中。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实施协同育人机制，坚持产教融合、园区共建，支持学校与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共建专业工作室、校企合作孵化基地，完善产、学、研、创一体化培育机制，订单培养工匠人才。打通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贯通的机制，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

(6)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推进普通中小学资源教室建设，配齐专职资源教师，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快建成区属综合性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建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对残疾人义务教育问题提供咨询和提出建议。

(7)建立高品质智慧教育。建立区级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加强智慧教育顶层设计,高标准打造新型“融创品质课程”实验。启动区域云端学校建设,推出一批精品在线课程,开发遴选各类教学资源,形成中小幼一体化、多层次的云端课程体系,打造“坪山名师在线课堂”教育品牌。加快建设区级智慧教育云平台和数据中心,开发“5G+智慧教育”应用场景,引入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等辅助教学。促进教育信息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通过信息普惠促进教育资源的平衡。

(8)全方位推进素质教育。建立健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育模式,充分利用深圳科创学院、零一学院教育资源,探索中小幼创新人才培养一体化新模式。整合社会资源,设立爱国主义教育、自然教育、科普教育、艺术教育、公益教育、劳动教育、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等各类综合素养教育实践基地。实施“聚龙少年”创新人才培育计划,设立创新教育研究部,深入实施STREAM、人工智能、跨学科融合和生涯教育课程等引领性课程,提高学校科学课程教育质量,鼓励小学低年级开设以实验为主的科学课,实现各类引领性课程学校全覆盖。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共建一批创新人才培育基地,组建一批创新导师团队。完善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确保中小学各年级足量、按时、生动开展音体美等课程。促进儿童了解儿童权利和儿童友好相关内容。

(9)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落实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和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善结果评价方式,深化学校发展性评价改革,完善课堂教学评价制度,探索建立教师教学述评制度,推动“五育”融合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改革,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0)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健全师德考核指标体系与师德档案管理制度。加大教育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完善“聚龙名师”人才政策,制定并实施《坪山区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培养行动计划》,健全“新手教师—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名师—教育名家”梯度培养体系。全面提高教师专业素质,依托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深圳基地、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博士工作站和深圳市未来教育家培养基地,开展菜单式、项目化培训。推动教师掌握儿童权利和儿童友好理念,促进教师了解、掌握儿童心理学。

(11)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成立坪山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统筹指导家委会、家长学校、社区家庭教育服务中心建设。

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巩固和强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果，建立网格化日常监管，严格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提供高质量课后延时服务，切实减轻家长接送放学和辅导作业的负担。

(12) 加强深港澳教育交流合作。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教育交流合作，推动中小学、幼儿园缔结深港澳姊妹校(园)、国际友好学校，建立与港澳学校“线上+线下”常态化交流机制，将已产生较好影响的“深港澳共上爱国主义课”等打造成品牌示范项目。

(四) 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推进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持续深化儿童关爱服务，不断增进儿童福祉。

2. 主要指标

(1) 提高儿童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2)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

(3) 建设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100%。

(4) 提高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

(5) 配有专人专岗儿童主任的社区和专(兼)职儿童督导员的街道覆盖率达到100%。

3.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落实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生存和发展需要相匹配、与社会福利制度相衔接的现代化儿童福利保障体系。构建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落实完善普惠型儿童福利政策，创新儿童福利制度，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完善儿童关爱服务，打造儿童关爱服务先行示范区。

(2) 落实少儿医疗保险和福利制度。全面保障辖区儿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落实《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办法》，对辖区内本市户籍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重度残疾儿童，由民政配合市残联统一办理参保手续，保险费由市残联支付；对辖区内本市户籍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孤儿，由民政统一办理参保手续，保险费由其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渠道支付。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

担。整合校园责任险与儿童意外险，提高儿童意外事故保障能力和水平。

(3)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落实监护干预配套保障机制，实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政策指引。加强收养登记事后监督，关爱被收养儿童的成长，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利益。

(4) 强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高标准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落实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探索扩大残疾儿童救助范围，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康复补贴发放和结算的便捷程度。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打造高水平的儿童康复服务示范基地，推进残疾儿童康复管理规范化建设。

(5) 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融入。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来坪山建设者加强与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

(6) 积极落实基层儿童保护机制。落实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加强儿童机构培训，落实儿童关爱服务。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大力宣传12345—6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逐步扩大社区专职儿童主任覆盖面，推进落实相关津贴补贴制度。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7)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项目。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儿童保护工作，并提供风险评估、心理辅导和法律援助等服务；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面向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

(五) 儿童与家庭

1. 主要目标

完善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和家庭养育支持体系，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2.主要指标

(1)覆盖全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城市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立率达100%。

(2)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家长学校建立率达到100%。

(3)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5个以上。

3.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风尚。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文化产品，发挥本地优秀传统文化和家风资源优势，打造一批家教家风实践基地，至少建成1个富有特色的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3)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打造亲子系列品牌活动，传播家教家风正能量。

(4)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落实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坪山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实现社区家长学校全覆盖。中小学、幼儿园、社区、社会组织及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宣传家庭教育知识，鼓励社区、学校打造一批家庭教育活动品牌，建设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落实服务质量标准和行业认证体系。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对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开展线上和线下、团体

和个体辅导，拓宽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渠道和平台。

(5)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政策措施和公共服务。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服务，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为特殊儿童家庭提供喘息服务。落实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加快推进母婴室建设，促进母婴室功能优化，实时更新地图系统，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广移动母婴室。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增设儿童专用厕所厕位、第三卫生间。

(6)发展多元化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家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实现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社区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托管服务设施，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加快培养0-3岁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加强对育婴师、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逐步落实托育从业人员的资格准入制度。依法保障托幼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按规定落实相关技能补贴和社会保障待遇。

(7)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建立家庭领域研究阵地，培养壮大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育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 儿童与环境

1.主要目标

先行示范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区，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儿童友好建设成为创新坪山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导向。

2.主要指标

(1)建设20个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含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10个儿童友好公园。

(2)建设至少1个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3)70%以上的街道、社区建有少儿科普活动场所。

3.策略措施

(1)以先行示范标准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将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和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纳入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建设大局。大力推进儿童友好街道、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推进落实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

在人员、阵地和实践课程等方面为少先队提供保障。

(2) 全域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推进儿童友好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新建项目及城市更新项目按《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标准落实儿童友好各项配建规定及设计要求。落实完善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优化公共空间设计,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城区、街道、街区、社区、城中村、中小学、幼儿园、医院、社康中心、公园、图书馆、实践基地、安全出行系统等各类儿童友好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儿童友好街道建设,在统筹街道整体规划建设中贯彻儿童友好理念。加强社区儿童室内外生活环境、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提升,力争实现儿童友好社区全覆盖。结合城中村综合整治,丰富城中村儿童活动空间,增加儿童游戏设施和服务设施。大力推进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建设,建成一批儿童友好学校。推广儿童友好幼儿园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建成一批儿童友好幼儿园。落实儿童友好医院(社康中心)建设,全区所有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达到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标准。高标准打造儿童公园,推动瑞景公园、求水岭公园、湿地公园等城市公园建设,完成新建或改建儿童专类公园1个以上。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全域打造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3) 改善儿童健康成长的人居环境。积极营造无烟健康环境。建设无烟家庭,实施保护儿童青少年远离和免受烟草制品(含电子烟)危害专项行动。全面清理烟草(含电子烟)广告和变相烟草(含电子烟)广告。学校和青少年活动场所等周边50米范围禁止销售烟草制品,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4) 优化儿童体育锻炼环境。提高现有体育场地设施共享使用程度,加大对儿童的开放力度,推动体育场馆免费或优惠向儿童开放。建设更多社区体育公园,并增加儿童运动设施,实现社区体育公园儿童体育运动设施全覆盖。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企业和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鼓励学生参加体育社团活动。加强儿童体育指导人员培训,开展儿童体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5)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适合儿童的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推进落实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为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继续推广区图书馆与街道、社区、学校图书馆的“总分馆”制,在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增加流动图书馆,为儿童提供丰富、便捷的阅读资源。组织开展优秀传统

文化进校园、进课堂活动，深入开展少先队、共青团实践活动。

(6)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落实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机制，深化“扫黄打非”工作。着力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和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传播。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严厉查处违规行为。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加强对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广告的监管。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7) 强化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安全有效利用媒介的权利。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8)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健全儿童参与长效机制，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9) 鼓励企业参与儿童友好建设。鼓励企业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研发、采购、制造、营销、使用及回收等产品生命周期的每个环节考虑儿童利益。推动企业开发儿童友好产品。鼓励企业建设儿童友好基地，向儿童开放。

(10) 推进儿童友好大数据服务。以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为契机，积极整合各领域数据资源，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儿童友好大数据支持体系，全面分析儿童特殊需求，为儿童提供精准化、精细化、便利化的服务。

(11) 加强儿童友好相关研究。落实完善各领域儿童友好建设指引，不断深化儿童友好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儿童友好专家委员会，加强理论研究。开展儿童友好常态化研究和重大专题研究，为儿童优先相关政策的制定实施提供高质量咨询意见和专业技术支持，形成我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的学术成果。

(12) 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紧抓“双区驱动”机遇，扩大与粤港澳大湾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的交流合作，加强深港儿童联谊互动，促进两

地协同发展。借鉴国际上儿童发展领域的经验，分享儿童友好的坪山实践。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健全儿童法律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2. 主要指标

- (1) 设置区级少年法庭(审判团队)1处。
- (2) 设置区级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检察团队)1处。
- (3) 建立1支区级儿童法律援助专业团队。
- (4) 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3.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权益保护网络。落实国家省市儿童权益保护相关法规政策体系。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知识培训，增强儿童权益保障观念，提高执法水平。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预防和依法惩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实行专门统计，建立案件信息库，掌握分析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政策。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推进法律援助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合多部门资源，推动落实集犯罪预防、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法治教育、执法监督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智慧化保护平台，实现帮教、援助、维权、执法与监督等全方位精准保护。

(2) 强化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落实法治副校长管理体制，将预防性侵害、权利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等内容纳入学校法治课程，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及未成年人案件。

(3) 全面保障儿童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禁

止使用童工，依法保障大中专学生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4)落实儿童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确保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顾儿童能够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强化街道、社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监督责任，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和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完善父母监护资格被撤销的未成年人接转、安置工作制度，探索为受到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国家监护服务。

(5)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开展“关爱女童 护苗成长”保护女童人身权益行动，有效预防性侵害女童行为发生。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实施从业禁止和入职查询制度。落实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推行适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点的办案程序和办案场所，合理利用“一站式”询问取证救助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并同步做好保护救助工作，实现被性侵未成年人帮扶覆盖率达100%。

(6)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7)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安全保护机制，强化监管，提升保障水平。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8)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健全完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专项组工作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

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按照《精准帮教深圳标准》，依托“智慧未检精准帮教云服务平台系统”，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每起未成年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均安排专业社工进行帮教，实现涉罪未成年人帮扶覆盖率100%。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保护其个人隐私，帮助其回归正常生活，顺利回归社会，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积极培养司法帮教专门人才，壮大专业帮教队伍，发挥司法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在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和预防犯罪中的作用。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重点项目

(一) 健康教育普及项目。组建坪山健康素养讲师团，依托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和健康社区工作小组，建立健康管理员、健康宣传员、健康指导员“三位一体”的基层健康知识普及网络队伍，鼓励和引导辖区居民群众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二) 儿童安全出行项目。推广儿童友好出行系统建设，提升儿童出行品质和道路资源利用效率，加大儿童路权分配力度，构建连续、安全、舒适、有趣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满足儿童出行需求。开展出行安全、灾害避险等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儿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推进交通安全进学校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和日常课堂学习，加强宣传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建设符合街区、村居特点的儿童道路交通公园、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对儿童开展体验式、互动式教育。

(三) 儿童友好学校建设项目。按照《深圳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修订版)》，大力推进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建设安全、绿色、趣味、益智、舒适的儿童友好学校。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午餐午休服务的供给能力和保障水平。全面开展学校课后服务工作，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提供安全有序、健康向上、公益普惠、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探索开展小学生假期托管服务，解决小学生假期看护难问题。鼓励学校体育场所非教学时段向儿童开放，支持儿童参与学校建设。

(四)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项目。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构建纵深覆盖区、街道、社区的三级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线上线下阵地建设。加强理论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探索运用智慧化服务手段，筑牢线上家庭教育阵地，依托“坪山群团”微信公众号，不断深化“全家共学”系列精品项目，提升家庭教育服务水平。加强部门联动和社会协同，整合家庭教育、心理健康资源，深入基层和家庭提供专业

化、多样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注重加强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五)创新型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创新打造深圳社区普惠托育服务，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搭台、家长主导、群众互助、专业支持的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新模式。为辖区居民提供“全日/半日互助照护”“启蒙早教”等服务，把民生“痛点”转变为百姓的“幸福点”。

(六)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项目。探索构建儿童心理健康大数据智慧服务体系，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水平。加强家校社联动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心理健康服务行业发展，探索建立儿童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干预“三预”工作机制，以儿童视角开展生命教育、抗逆力和多元智能服务活动，培养儿童的积极心理素质，增强儿童心理韧性。广泛动员社会协同参与，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七)儿童友好公园建设项目。按照《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指引(试行)》，大力推进儿童友好公园建设。结合山海连城计划、森林郊野公园建设、绿道网建设等，推动自然公园中儿童主题类郊野步道、自然营地及各类设施建设。建设更多社区公园以及小尺度游园，在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中拓展充足的儿童游戏场地。新建或改建儿童专类公园1个以上，加快推进坪山区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儿童乐园续建及游乐设施改造工程，更好满足儿童的成长需求和空间需求。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区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

(三)加强规划衔接和统筹。加强规划与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区、街道两级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

(四)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区人民政府将促进儿童发展和规划实施相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评估、专项督查体系。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划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各尽其责。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检查制度、报告制度、议事协调制度、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等，确保各项目标按期达标。责任单位每年向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五)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区妇儿工委和各成员单位应当将本规划实施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实施本规划重大事项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六)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机制提供参考。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区委区政府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坪山区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儿童友好理念、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健全儿童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区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

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区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 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规划实施中的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纳入区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

(五)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坪山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坪山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政策解读

根据国家发展纲要和省、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中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要求，坪山区从辖区经济社会和妇女儿童发展实际出发，按照与国家纲要和省、市规划目标指标“上下衔接、保持一致”原则，编制了《坪山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坪山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两个规划》），具体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坪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和儿童事业发展，认真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通过实施上个周期的坪山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妇女儿童在健康、教育、社会保障、福利、环境、法律保护，以及妇女参与经济、决策和管理等各领域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生存发展环境实现全面优化。当前，坪山区迎来了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机遇，加快推进落实深圳东进战略，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面向国际面向未来的一流科创城区建设。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制定实施《两个规划》，对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同步推进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妇女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提出，让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坪山区妇女儿童更好地承担起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打造面向国际面向未来的一流科创城区的光荣使命。

三、主要内容

本轮《两个规划》体例沿用上级纲要规划的总体框架，分为6大部分。对标国家纲要和省、市规划，与上一周期规划相比，主要变化在于增设了“妇女与家庭建设”“儿童与安全”“儿童与家庭”3个领域。

（一）前言：概括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和儿童事业发展，坪山区妇女儿童事业建设取得的重要成绩，总结了坪山区妇女儿童发展仍存在的突出问题与挑战。未来十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坪山区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发展方向。

(二)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和“双改”示范等历史机遇，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妇女规划提出5项基本原则，儿童规划提出6项。

(三) 发展领域、主要目标指标和策略措施。妇女发展规划设置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法律等8个领域，共提出8项主要目标、81项指标（主要指标、策略指标）、70项策略措施。儿童发展规划设置儿童与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7个领域，共提出7项主要目标、70项指标（主要指标、策略指标）和68项策略措施。

(四) 重点项目：妇女发展规划设置了妇幼健康保护、妇女就业创业支持行动、巾帼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妇女儿童阵地、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等6项重点项目。儿童发展规划设置了健康教育普及、儿童安全出行、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创新型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儿童心理关爱服务、儿童友好公园建设等7项重点项目。

(五) 组织实施：提出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规划实施的工作制度机制和加强经费支持，进一步强化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等要求。

(六) 监测评估：明确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组织领导、统计监测，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水平，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手段，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等。

四、主要特点

本轮《两个规划》把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作为各项策略措施的聚焦点，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

(一) 坚持党的领导，注重思想政治引领和思想道德教育。两个规划都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基本原则，贯彻落实党中央、广东省委、深圳市委关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注重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把“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主线贯穿始终，充分体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时代新人的根本任务。

(二) 坚持走在前列，提出3项优于市规划目标值的指标和5项特色指标。《两个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高标准推进坪山区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在《两个规划》151项指标中，儿童与健康、社会福利保障等领域共3项

指标2030年目标值高于市规划，分别是1、新生儿听力筛查率；2、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3、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增设5项坪山区特色指标，其中妇女发展规划增加了3项，明确提出街道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实现全覆盖，营造全区全民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实现学习型街道全覆盖，进一步激活基层妇联组织神经末梢，大力推进妇女微家建设；儿童发展规划增设了2项，涉罪未成年人和被性侵未成年人帮扶全覆盖。

(三)打造幸福标杆，优化服务供给让女性在经济发展中广泛受益。妇女发展规划落实妇女共享发展理念，立足资源特色着力优化提升健康、教育、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在发展和实践中保障与改善女性生活环境，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城市。在“妇女与健康”领域中提出全力构建“公卫机构-医院-社康中心”综合防治模式，实现公共卫生管理与医疗救治高效协同，健全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强化高危妊娠风险筛查和分级管理，加快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打造完善区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团队。在“妇女与教育”领域提出推进高中教育创优工程，探索普通高中建设和管理新模式；探索创新办学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全区集团化办学，深化集团内部资源共建共享共同发展。

(四)强化数智赋能，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推进妇女儿童工作提质增效。妇女发展规划注重“数据化+智慧化”技术在妇女发展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在“妇女与健康”领域中提出搭建完善坪山“智慧卫监”平台，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推动妇女健康管理信息档案数据库的共建共享。在“妇女与社会保障”领域提出搭建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合，促进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精准对接，提升养老服务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儿童发展规划在“儿童与教育”领域提出建立高品质智慧教育，建设好云端学校，高标准建设教育数据中心和教育资源平台，引入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等辅助教学。在“儿童与法律保护”领域中提出推动落实“一站式”智慧化保护平台，依托“智慧未检精准帮教云服务平台系统”，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

(五)联动多方力量，凝聚服务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妇女发展规划重视发挥各方资源力量，通过多部门协作、多主体联动为广大妇女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在“妇女与法律保护”领域提出全面整合政法、妇联、公安、民政、法院等多部门资源和工作优势，搭建多部门沟通协作平台，明确家暴等妇女维权案件的处理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纵横交织、上下联动、线上线下互动、全面覆盖的妇女公共法

律保护和权益保护网络。儿童发展规划在“儿童与健康”领域中提出落实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在“儿童与安全”领域中提出落实“区-街道”儿童伤害和暴力的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与“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手机扫码访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编

2022年第4期(下册) (总第17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坪府办〔2022〕3号) (1)

〔部门文件〕

-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延长《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深坪人资规〔2022〕1号) (9)
-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稿)》的通知
(深坪城管规〔2022〕1号) (23)
- 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财规〔2022〕1号) (39)
-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深坪工信〔2022〕361号) (48)

〔政策解读〕

- 《深圳市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71)
- 《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74)
- 《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稿)》的政策解读 (77)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编

2022年第4期(下册) (总第17期)

目 录

- | | |
|----------------------------------|------|
| 《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82) |
| 《深圳市坪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政策解读..... | (88) |

电话: 0755-28318385

网址: www.szpsq.gov.cn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荣德大厦19楼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坪府办〔20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深圳市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法治坪山建设规划（2021—2025年）》，切实推进坪山在新发展阶段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先行先试、引领示范，全力打造法治政府典范，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坪山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更加健全，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

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初步建成。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丰富坪山实践, 助力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 实现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一) 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建议。充分发挥立法联系点的作用, 结合坪山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积极提出重要领域和新兴领域的立法建议。在新能源汽车和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提供具有坪山特色的立法建议。结合当前坪山发展状况, 立足工作实际, 探索研究在推动高新区发展、破除发展过程中掣肘问题等方面向市人大、市政府提出立法建议。

(二) 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并对拟规定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 在起草说明中根据实际需要报告意见征集、专家论证、听证会、风险评估等情况。在职能交叉、多部门管理领域, 实行联合制发规范性文件, 避免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纳入前置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

(三) 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坪山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需要, 并结合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调整实施等情况, 及时清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坪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

三、严格落实行政决策制度, 着力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 严格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管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及管理机制, 结合实际将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纳入年度目录, 并向社会公开。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动态管理。

(五) 加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强化政府依法决策意识, 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 确保决策内容符合规定。探索区、街道全面推行专职法律顾问制度。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 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有关专家的意见, 对于不采纳的意见应当书面说明并存档。强化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刚性约束,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 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六)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区政府及其部门和街道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全程跟踪了解实施效果, 实施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反馈。需要终

止或者调整已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及时启动相关程序。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追责和责任倒查制度。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的重要内容。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持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科学界定街道办事处事权，在编制、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同步配套保障，确保落实到位。进一步明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完善审批、监管、处罚等衔接机制。依法逐步实现全区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名录与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动态衔接。实施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装备等保障，加大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

（八）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推广区水务局执法端口前移模式，运用遥感技术与小型无人机动态监测技术，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依法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

（九）改进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对新技术、新产业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出台监管清单。采用非强制手段和措施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理、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样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持续推行“场景式”执法教学培训模式。

（十）改善行政执法的效果。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使用范围和裁量基准，实现行政执法规范、公平、透明。各行政执法单位公布减免罚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裁量标准一致、同类事项同等处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落实许可审批前端、行政检查中端和行政处罚末端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

（十一）探索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压减重复和不必要的行政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完善跨部门、跨层级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告、执法监管协同、执法结果互认。强化行政执法和民事、刑事司法衔接。

(十二)完善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落实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数据元标准、行政执法文书标准、行政执法案件电子卷宗标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等。深度运用深圳市行政执法信息和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双系统”平台，整合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完善区、街道行政执法数据管理。推广应用移动执法，以“通用+定制”方案，为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提供智能化、科技化、信息化辅助手段。2025年底前实现执法部门全覆盖、全流程网上运行。

五、增强政府治理能力，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

(十三)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物业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负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部门、街道可以设立专业化争议调解平台，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纠纷预防及化解。加强行政调解员队伍建设，制定并公布行政调解事项目录、程序规定、申请指南。支持商事调解活动规范化、市场化、专业化，积极推进律师专业调解室，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构建坪山区“大调解”工作体系。加强区政府与盐田区法院构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十四)推进行政裁决工作。依法落实行政裁决的适用范围，探索行政裁决与行政调解的有机衔接。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区政府具有行政裁决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并公布行政裁决事项目录、程序规定、申请指南。行政裁决作出前应当经过合法性、合理性审查，保证行政裁决依据合法，裁决结果合法、合理。

(十五)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探索建立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等人员参与行政复议机制，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提升行政复议透明度，全面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上网公开。加强对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推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衔接。

(十六)持续政府法律顾问改革。扩大政府法律顾问统筹改革覆盖面，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强化政府法律顾问队伍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发挥各单位法律顾问在规范性文件审核、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信访维稳、日常管理等方面的作用，重点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集中研究城市更新、历史遗留问题、涉及民生发展等掣肘问题的法治解决方案。加强政府法律顾问的评估考核。

(十七)完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健全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智慧社矫中心”创建。依托深圳市社区矫正基地(坪山区社区矫正中心),推动建立“中途之家”服务点,促进刑释、解矫人员更好融入社会。

(十八)持续优化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中心向基层下移。引导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有序参与基层管理。进一步深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完善“一网统管”职责清单,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法治超市”“祠堂议事会”“无讼社区”建设,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具有客家本土文化特色的基层治理新模式。积极推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力争在各街道实现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全覆盖。

六、完善风险治理机制,依法防范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九)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健全与坪山区相适应的风险管控制度和应急机制。实行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在法治轨道上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应急处置不得非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二十)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街道依法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针对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消防、大型演出、春运等定期开展演练,提升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的透明度,及时通过官方信息平台、新闻媒体、互联网发布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信息,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

(二十一)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拓展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渠道,加大应对突发事件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应对突发事件宣传体系。鼓励村(社区)、物业管理公司成立帮扶救助队伍,支持社会力量设立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引导建立各类志愿服务队伍,有序组织其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建立区、街道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机构名录和专业志愿人员信息库,实现分类管理和调配。

七、提升政府智慧履职能力,实现政务服务高效透明

(二十二)加快建成智慧型法治政府。依托法治政府信息平台,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知识图谱等新技术,拓展相关智慧应用。推动政务数据高效采集、有效互联

和规范使用。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在统筹区政府权责清单编制工作上，进一步优化坪山区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建立科学高效的清单动态管理和执行监督机制，确保权责清单及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信息的完整度、准确性。

(二十三)加强政务信息联通共享。全面落实“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政务信息管理制度。区政府部门、街道、其他相关单位各自负责采集政务信息，统一向政务服务平台推送，并跟踪信息发布的效果，及时更新，保证政务信息准确性、有效性。加强信息共享的全面性和数据对接的完整性。持续推进政府信息依法公开。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全面向社会有序开放。

(二十四)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区政府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全面实现“一网、一门、一次”。优化政务服务平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施“网上办”和“指尖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基层政务服务利用微信、小程序等信息推送便捷方式，实现政务服务掌上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秒批”“秒报”，通过共享数据、数据匹配、协同审核等方式，推动服务事项实现“主动服务”，推动服务模式从“事项供给”向“场景服务”转变。加强无障碍政务服务建设，方便残障人员和老年人。

八、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十五)全面梳理优化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加强政府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落实区、街道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与市级统一。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完善权责清单公开、动态调整、考核评估、衔接机制。2023年底前完成公共服务清单、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清单、行政中介服务清单编制和管理机制建设。

(二十六)有序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效能评估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有序落实。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二十七)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和减损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全区定期集中清理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证明等事项。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助力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

(二十八)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区、街道行政职能，全面落实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区街联动，分级处置”机制。简化企业开办和生产经营审批程序，优化再造市场准入业务流程。将企业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纳入“一件事”主题服务，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事项的业务可通过一个页面(广东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主题服务)进行申报，实现企业办一件事，只需一份指南、一次申报、一套材料，实行一个流程、一口受理、一口出证。实现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100%进驻区、街道、社区三级大厅综合窗口，实现区、街道“线上一个平台、线下一个窗口”一体化政务服务全覆盖。依托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建立区、街道、社区政务管理一体化运行机制和同城化服务模式，以应进必进的原则对自然人事项和法人事项实行委托放权和服务迁移，实现“统一入口、统一出口、统一标准、统一调度、统一监督”。

(二十九)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出台市场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政府部门的采购预选供应商库和相关规定，破除其他隐性准入壁垒。全面清理、废止涉及非公有制经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公平竞争权利。

(三十)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加大对数据库、数据库商业秘密等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打击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等行为。加快推进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坪山分窗口落地，探索“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区域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为辖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咨询、专利预审纠纷化解等全链条服务。优化区级《知识产权诉调对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工作，形成辖区“大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

(三十一)创新商事主体管理和服务方式。推进“一照通行”改革，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根据市有关部门要求，落实对失联、“僵尸”市场主体的除名和依职权注销制度，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常态化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机制和亲清政企关系，完善涉企政策制定、评估和执行机制，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落实惠企政策兑现。完善涉企咨询和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实现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落实“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

九、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保证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三十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监督。区政府及其部门和街道制定规范性文件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利益的，除了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外，还应当征求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的意见，对于未采纳的意见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公民对规范性文件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应当及时回复。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

(三十三)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推进区、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强化对各行政执法部门全方位、全流程、智能化、动态化监督。全面梳理涉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各类考核事项，探索建立联合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的约束和激励作用。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法治督察。

(三十四)严格落实政府守信践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政府作出招商引资、行政补偿和赔偿、奖励、补贴、资助、优惠待遇等承诺，无正当理由(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不得反悔或者拖延兑现。行政机关签订行政合同、民事合同，应当严格履行。

(三十五)强化接受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加大对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落实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层级监督与纪检监察衔接工作机制。区政府部门和街道涉及行政诉讼的，落实主要负责人作为“关键少数”出庭应诉制度。区政府部门和街道收到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的，应当认真办理并及时反馈。

(三十六)完善公益诉讼的督促机制。针对人脸识别、扫码点餐、个人信息安全等方面问题，开展“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针对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积极依法履职，确保涉案问题得到整改。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

(三十七)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区政府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区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三十八)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的推进机制。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人民满意度的测评。健全完善以考评为抓手的责任督察机制，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薄弱辖区和基层单位的指导督促。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法治政府建设内容每年向社会发布。

(三十九)加强法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将习近平法治

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课程，以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为重要抓手，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发放“关键少数”法律读本，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每年举办两期以上区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区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含辅助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推行“场景+授课式”相结合的执法培训模式，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

（四十）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加强重点领域执法队伍建设。具有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职能的政府部门至少配备1名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推动向基层配置法治干部和工作人员，加强司法所人员队伍建设。注重选拔法律功底扎实、业务能力突出的干部。推动有条件的国有企业设立总法律顾问。支持落户在坪山的高校建设高水平的法律服务研究机构，加大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努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队伍。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延长《坪山区劳动争议 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深坪人资规〔2022〕1号

各有关单位：

我局印发的《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深坪人资规〔2021〕2号）于2021年11月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4日。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劳

动争议调解机制，调动调解员积极性，稳定队伍，提高工作效能，根据《深圳市坪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深坪府〔2021〕13号）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决定对《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有效期予以延长，实体内容不变，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4日。

特此通知。

附件：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坪人资规〔2021〕2号）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2年10月14日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坪人资规〔2021〕2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10月22日

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劳动争议调解机制，调动调解员积极性，稳定队伍，提

高实效，贯彻落实关于“以案定补”的工作要求，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简称“办案补贴”）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认证管理及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行为。

第三条 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区级调解组织、调解员的认证和管理，调解补贴的发放工作。

各街道负责辖区内调解组织、调解员的认证和管理，配合办案补贴发放的相关工作。

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经费由区级财政保障。

第四条 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后，调解员可以申领办案补贴。办案补贴按照“一案一补”的原则发放。

第五条 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后，应当按照“一案一卷”的原则及时归档备查。

第二章 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管理

第一节 认证条件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调解组织，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调解组织或其所属用人单位的注册地或登记地在本区；

（二）有固定工作场所及必备办公设施。悬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牌匾，有完善的工作制度及标准业务流程管理制度；

（三）人员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人员应为3人以上单数；

（四）符合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管理规定的其它要求。

区级调解组织（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会、行业协会等）应经区人力资源局认证；其他调解组织应经所辖街道予以认证。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劳动争议调解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经认证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中从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二）调解员需持有劳动争议调解、社会工作、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指导、劳动关系协调、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职业资格证（之一）；

(三)无其他不适宜担任调解员情形。

区级调解组织中的调解员应经区人力资源局认证；其他调解组织中的调解员应经所辖街道予以认证。

第八条 调解员申请办案补贴需具备以下条件：

1.所属调解组织已进行备案；

2.已参加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并通过考核，获发劳动争议调解员证书；

3.已在区人力资源局备案，并在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系统中录入调解员的信息；

4.不属于公务员、职员和雇员。

第二节 申请认证及认证审核

第九条 调解组织及所属调解员申请认证的程序是：

(一)应分别填写《坪山区认证调解组织主体资格表》(附件1)、《坪山区认证调解员申请表》(附件2)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向区人力资源局或各街道申请认证。

(二)区人力资源局或各街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核，并在审核结束后3日内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第三节 认证调解组织、调解员的管理

第十条 已认证调解组织或其所属单位出现停业、注销、搬迁出坪山区等情形，导致调解组织无法正常运作的，调解组织及各街道应及时报告区人力资源局进行注销认证。

区人力资源局发现已认证调解组织无法正常运作的，应当注销认证。

第十一条 已认证的调解组织、调解员有本细则第四十一条情形且造成恶劣影响的，注销调解组织、取消调解员办案补贴资格。

第十二条 已认证的调解员需变更调解组织的，分别履行下列程序：

(一)各街道、社区、园区、企业调解员经所属调解组织同意后，报各街道审定；

(二)区一级和需跨街道变更的，经所属调解组织同意后，报区人力资源局审定；

(三)需跨区变更调解组织的，经所属调解组织同意后，由区人力资源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

第十三条 调解员需每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缺席年度后续培训的，第二年起取消办案补贴申请资格。

申请重新获得办案补贴资格的，需在下一年度参加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考核合格并获调解员证书。

第十四条 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在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系统中录入的信息应确保真实、完整、有效。

第三章 办案补贴的申请

第一节 办案补贴标准

第十五条 劳动争议调解案件根据案件涉及人数分为简单案件、普通案件、疑难案件及大型群体性案件四类，具体如下：

- (一) 简单案件：案件涉及人数为1至3人；
- (二) 普通案件：案件涉及人数为4至10人；
- (三) 疑难案件：案件涉及人数为11至29人；
- (四) 大型群体性案件：案件涉及人数大于30人。

大型群体性案件可根据处置要求进行分案，每件案件分案不得超过3个且每件涉案人数不得少于30人。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标准如下：

- (一) 简单案件，每案补贴300元；
- (二) 普通案件，每案补贴500元；
- (三) 疑难案件，每案补贴1000元；
- (四) 大型群体性案件，每案补贴2000元。

每名调解员每月领取的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

第二节 办案补贴申请的提出

第十七条 调解员调解以下劳动争议案件且调解成功的，可以申请办案补贴：

- (一)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二)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三)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四)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发生的争议；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十八条 调解员调解劳动争议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调解成功：

- (一) 签订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并履行完毕；
- (二) 签订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并置换成仲裁调解书；

(三) 签订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并置换成民事裁定书。

第十九条 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后,调解员应7日内在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系统上提交调解案卷材料,申请办案补贴。

第二十条 由多个调解组织共同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主办调解员所在调解组织申请办案补贴。

由多名调解员共同调解成功的,应由主办调解员申请办案补贴。

第二十一条 由多名(含同一调解组织及不同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共同调解成功的,办案补贴由各调解员协商一致予以分配。

第三节 办案补贴申请材料及要求

第二十二条 调解员申请办案补贴,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劳动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申请表(见附件3);
- (二) 办案补贴所对应的调解案卷(包括调解案件的申请表、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调解现场照片、调解协议书及其他材料);
- (三) 调解协议书履行完毕的佐证材料、仲裁调解书或民事裁定书;
- (四) 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履行证据、劳动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申请表、仲裁调解书或民事裁定书均应通过扫描并以PDF等格式上传至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系统。

第二十三条 调解协议书(见附件4)内容及要求如下:

- (一) 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委托他人代为签订,则应增加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 (二) 事实理由应包含争议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经过和结果;
- (三) 调解请求应包含申请人的具体诉求和金额;
- (四) 明确劳动争议具体类别、协议条款、履行方式及时限;
- (五) 调解协议书应由双方当事人及调解员签字、盖章或按指印;
- (六) 当事人为法人的,在调解协议书上加盖的印章可包括法人公章、财务专用章、劳动合同专用章;
- (七)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调解协议书履行完毕的佐证材料为相关履行证据,如涉及金钱给付的,可选择银行转账、电子支付或现金给付的方式履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调解协议未当场履行但事后已经履行,且当事人因故不便到调解组织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的，可由初审人员通过视频等方式复核协议履行情况，将涉及的音像资料和证明事项记录作为协议履行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仲裁调解书应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出具，民事裁定书应由人民法院出具。

第四章 办案补贴的审核

第二十六条 区级调解组织办案补贴由区人力资源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完成审核；街道调解组织办案补贴由街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完成初审，区人力资源局在收到初审完成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核。

疑难、复杂案件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5日。

第二十七条 各级调解组织对调解员提起的办案补贴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对案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调解员提起的办案补贴申请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 区、街道审核人员通过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系统审核调解员办案补贴申请，必要时可通过调阅案件卷宗、询问案件当事人等方式了解案件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审核人员通过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系统账号填写的审核意见，视同本调解组织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公章。各级调解组织应派专人管理账号，调解组织负责人对审核意见负责。

第五章 办案补贴的发放

第三十条 办案补贴由区人力资源局发放。

第三十一条 办案补贴申请经审核通过的，发放办案补贴；未通过的，予以驳回。

第三十二条 办案补贴发放对象为调解员。办案补贴由区人力资源局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发至各调解员银行账户。各调解员应提供本人银行账号（深圳账户）配合补贴的发放。

第三十三条 办案补贴原则上一个季度发放一次，因申请及审核流程等原因不能按时发放的，顺延至下一季度发放。

第三十四条 办案补贴申请的资料补充。因资料不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而未通过审核的，调解员可在审核不通过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补充完善资料，逾期补充完善资

料或经补充完善资料仍未能通过审核的，该案不再受理补贴申请。补充完善资料时间不计入审核计算时间。

第三十五条 对未通过审核或经补充完善资料仍未通过审核的，调解员可自审核不通过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将相关材料整理成卷，由所属调解组织作出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后，向区人力资源局提出申诉。

第三十六条 区人力资源局自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疑难、复杂申诉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区人力资源局处理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调解员应按本细则规定申请办案补贴，并对所申请案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办案补贴审核人员应在审核办案补贴时严格把关，对申请案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包括：劳动关系、争议内容、调解过程、履行情况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对所审核通过案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各类调解组织应在每季度首月内将本辖区内上季度各调解组织的办案补贴申请进行汇总并形成《劳动争议调解办案发放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及补贴发放情况报告（加盖公章），报区人力资源局。

第四十条 同一劳动争议案件如已领取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不得因同一事项同时申领其他调解补贴。

第四十一条 劳动争议调解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禁止挪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对在补贴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伪造编造案件骗取补贴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对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并应退还费用；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补贴金额为税前金额。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坪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附件：1.坪山区认证调解组织主体资格表
 2.坪山区调解员认证申请表
 3.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申请表
 4.调解协议书
 5.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6.调解组织建设相关材料模板

附件 1

坪山区认证调解组织主体资格表

认证单位： 初审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认证项目	认证标准	符合(√)	佐证材料	备注
组织名称	XX 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XX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上墙牌匾照片	
人员组成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人员应为 3 人以上单数。		调解员信息登记表、调解员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日常工作、调解工作场所	工作场地相对固定，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电话、资料柜等，摆放申请人、被申请人、调解员标识牌。		办公场所照片，能体现齐备办公设施照片	
上墙制度板	调解工作职责、调解工作制度、调解工作流程、调解工作原则、调解员纪律上墙。		上墙板照片	
信息平台	使用信息平台并完整、真实填写组织及调解员信息，规律性登陆信息平台，使用信息平台处理案件。		信息平台中调解组织、调解员详细信息表格照片。	
资料归档	调解组织、调解员信息备案表，调解案件卷宗，台账等		备案表、卷宗（近半年）、台账（近 3 个月）照片	
统计报送	街道及各调解组织每季度报送调解组织、调解员更新情况表		报表复印件（近 3 个月）	
备注：佐证材料附此表后。				

附件 2

坪山区调解员认证申请表

姓名	职务	所持证件名称或调解证号码	专职/兼职	信息平台个人信息完整(打√)	联系电话	邮箱	银行卡账号	开户银行	本人承诺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并签字确认

备注: ①公务员、职员、雇员等专职开展调解工作的人员不符合认证条件, 其他工作人员在职务中列明身份, 如聘员, 需提供佐证材料。 ②证件复印件附此表后。

附件 3

劳动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号	调解员证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金额
卷宗名称	案件编号	
涉案人数	调解员人数	协议金额
调解协议书 签订日期	调解协议履行完毕 (或置换仲裁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日期	
申请材料清单	请在 \checkmark 中打勾: \checkmark 1.调解案卷; \checkmark 2.调解协议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checkmark 3.仲裁调解书或民事裁定书; \checkmark 4.其他: (请列出)。	
所在调解组织意见	调解组织名称: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调解协议书

编号:

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 1: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 2: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 3: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 4: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 5: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双方劳动关系情况	岗位(工种): 入职时间:			
申请调解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型				
争议起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input type="checkbox"/>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input type="checkbox"/>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input type="checkbox"/>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事实和理由				
调解请求	年 月 日			
调解协议	上列双方因_____引起争议, 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调解机构提出请求, 经本调解机构主持调解, 双方协商, 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履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给付、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快捷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履行时限: _____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_____ 被申请人(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按手印): 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调解员: _____ 调解机构: (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协议一式三份(需正反面打印), 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本份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留存; 2.如遇本文书表格篇幅不够, 双方可另行签订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作为附件。				
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完毕, 详见履行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置换《仲裁调解书》;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裁定书》。			
履行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 置换《仲裁调解书》(案号: 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裁定书》(案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 履行完毕凭证 1.收据 现收到_____ 公司_____ (付款方: _____) 付款人姓名或付款账号)以_____ (支付途径: 现金、银行/支付宝/微信转账等) 方式支付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性质: 工资或经济补偿金等) 人民币_____ 元。 2.银行转账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快捷支付凭证 3.其它凭证: _____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_____ 被申请人(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按手印): 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调解员姓名	卷宗名称	案件编号	所在调解组织名称	调解员证编号	案件类型	补贴金额	补贴发放时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备注

填报人: 审核人:

审核领导:

附件 6

调解组织建设相关材料模板

不锈钢腐蚀牌 40*60cm



(示例)

三角台牌 尺寸: 210X104mm



规格: 50*70cm



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程序

- 一、申请调解。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调解组织提出调解申请。
- 二、受理调解申请。调解组织接到调解申请后，应当及时对调解申请进行审查，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三、开展调解。调解组织根据案情指定调解员或者调解小组进行调解，调解应当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结束。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延长。
- 四、调解协议的仲裁审查确认。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共同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确认申请。
- 五、告知申请仲裁的权利。当事人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未经仲裁审查确认且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劳动争议调解须知

- 一、调解是指调解组织通过说服、劝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
- 二、调解组织调解纠纷，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 (一) 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 (二)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三)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 三、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择或者接受调解员；
 - (二) 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 (三) 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 (四)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四、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 (二) 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调解员；
 - (三) 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 五、经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 六、调解组织调解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劳动争议调解员行为规范

- 一、依法调解。坚持自愿、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居中调解职责。
- 二、爱岗敬业。热爱调解工作，注重业务学习，以维护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权益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
- 三、热情服务。工作主动、耐心、细致、周到，仪表整洁、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态度诚恳。
- 四、保守秘密。不得泄露调解工作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 五、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索取财物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为当事人介绍劳动争议仲裁、诉讼代理人。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工作职责

- (一) 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调解本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 (三) 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 (四) 负责辖区内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建设；
- (五) 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调解仲裁机构开展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稿）》的通知

深坪城管规〔2022〕1号

各相关单位：

按照有关要求，我局对细则相关章节进行了修订，现将《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稿）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10月13日

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 (试行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进一步促进坪山区立体绿化事业，鼓励社会参与立体绿化建设，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立体绿化补贴是指政府向辖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投资建设的符合条件的立体绿化项目发放的资金补贴，包含建设资金补贴和养护资金补贴两种类型。

第三条 基本原则

【突出品质，奖励精品】对高品质、成效显著的立体绿化项目进行补贴，切实提高立体绿化项目的品质质量、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严格程序，公开透明】严格按补贴程序组织实施，严格按补贴条件和标准进行申报、审核、查验、核拨，确保资金补贴全过程公开透明、公正。

【自主申报，彰显效益】鼓励立体绿化项目投资建设单位主动申请资金补贴，主管部门严格把关申报、审核、查验、核拨程序，确保资金补贴对鼓励、支持、发展立体绿化的作用得到彰显。

第二章 补贴条件

第四条 补贴范围

立体绿化建设资金补贴主要对辖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投资建设的新建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超出该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确定的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和绿化率之外实施的，以及改建的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进行资金补贴；立体绿化养护资金补贴主要对辖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投资按规范要求管理养护的立体绿化项目进行资金补贴。已获包括海绵城市、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其他政府补贴的新建、改建项目不纳入建设资金补贴范围，可享受养护资金补贴。申报主体需提供未享受政府其他补贴的承诺函。

第五条 补贴要求

纳入资金补贴范围的立体绿化项目的设计、施工、养护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申请建设资金补贴的立体绿化项目需承诺按照规范要求管理养护3年，并且承诺期内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有维护立体绿化和接受园林绿化部门不定时检查的义务。取得建设资金补贴的立体绿化项目，在竣工验收后养护满1年可申请养护资金补贴。

第六条 补贴对象

社会组织、企业或者个人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补贴对象为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政府投资或包含部分政府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不得参与补贴。

第七条 补贴期限

立体绿化项目申请建设资金补贴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超过1年，不予纳入建设资金补贴范围；立体绿化项目申请养护资金补贴期限为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管理养护立体绿化项目满1年后第2年养护期内申请，管理养护未满1年的，不予纳入养护资金补贴范围。建设资金补贴一次性发放，养护资金补贴按年度发放，一年发放一次，且每年度均须独立申请和审核。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八条 资金来源

立体绿化补贴资金分为建设资金、养护资金两种类型，统一纳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政年度预算。

第九条 补贴标准

立体绿化建设资金和养护资金的补贴标准参照《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相关标准：

(一) 建设资金补贴

1.按不同类型补贴。花园式屋顶绿化为193元/平方米；简单式屋顶绿化为116元/平方米；其他类型立体绿化为97元/平方米。

2.不得分拆申报。单个立体绿化项目建设资金补贴不超过工程建设费用的40%，且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单个立体绿化项目认定以建(构)筑物的产权证明为准。

3.单个立体绿化项目中包含不同类型的立体绿化时，需提供每个立体绿化类型的信息材料。

(二) 养护资金补贴

按照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立体绿化养护适用指标的50%进行补贴。不得分拆申报，单个立体绿化项目养护资金补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单个立体绿化项目认定以建(构)筑物的产权证明为准。

(三) 分等级补贴

经过专业考评及审核认定，考评等级“优秀”的项目按补贴标准的100%补贴，考评等级“合格”的项目按补贴标准的80%补贴，考评等级“不合格”的项目不予补贴。

第四章 补贴程序

第十条 申报流程

立体绿化项目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根据申请资金补贴的类型和要求，于每年9月1日前向所属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核并公示，符合补贴条件的向申请人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支付补贴资金。申报流程图详见附件1。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

立体绿化资金补贴申请由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在补贴期限内，与维护管养单位一同于每年9月1日前向所属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详见附件2）。

第十二条 初步审核

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实地核对项目信息，核定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按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确定项目初审结论。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专家考评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3名业内专家及1名人大代表、1名政协委员组成考评组，对补贴申请项目进行现场考评，考评组根据提交的申报资料、现场检查和专业考评结果对项目包含的立体绿化类型进行评定，对项目建设及养护质量按“优秀”“合格”和“不合格”提出考评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复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区街道办初审意见和专家考评意见对项目申请按“优秀”“合格”“不合格”提出复审意见，并核定补贴金额。

第十五条 结果公示

对复审结果等级为“优秀”及“合格”的项目信息，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个自然日。

第十六条 审定执行

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审定意见，根据审定结果统计汇总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补贴经费，在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执行补贴资金支付。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责

全区立体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立体绿化资金补贴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及专业考评，对审核结果做最终审定及公示；负责建立资金补贴定期检查制度，确定责任人，确保补贴落实到位；负责编制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和拨付。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职责

负责立体绿化项目年度政府补贴资金保障，并对补贴资金进行有效监管。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职责

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立体绿化资金补贴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负责建立立体绿化建设补贴项目定期检查制度，对后期绿化养护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十条 申请人职责

(一) 申请资金补贴的立体绿化项目的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有关规定和安全规范对立体绿化建设及维护进行监管，并保证提交的所有申请资料的真实性，绝不允许弄虚作假，否则取消补贴资格，并对情节严重者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 获取立体绿化建设资金补贴的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未经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批准而改建或拆除已获补贴的立体绿化项目，或者事后经查实属于骗取建设资金补贴的，应当全额退还建设经费补贴。

(三) 获取立体绿化养护资金补贴的物业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对负责管理和养护的立体绿化项目存在任何失职行为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督促立体绿化物业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协助。经考核检查不达标要求整改而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支付当年的养护资金补贴，已经支付的应当予以退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解释说明

本细则由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适用范围

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为外国人、外国法人，符合申报条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三条 生效实施

本细则自2022年10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原《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试行）》（深坪城管规〔2021〕1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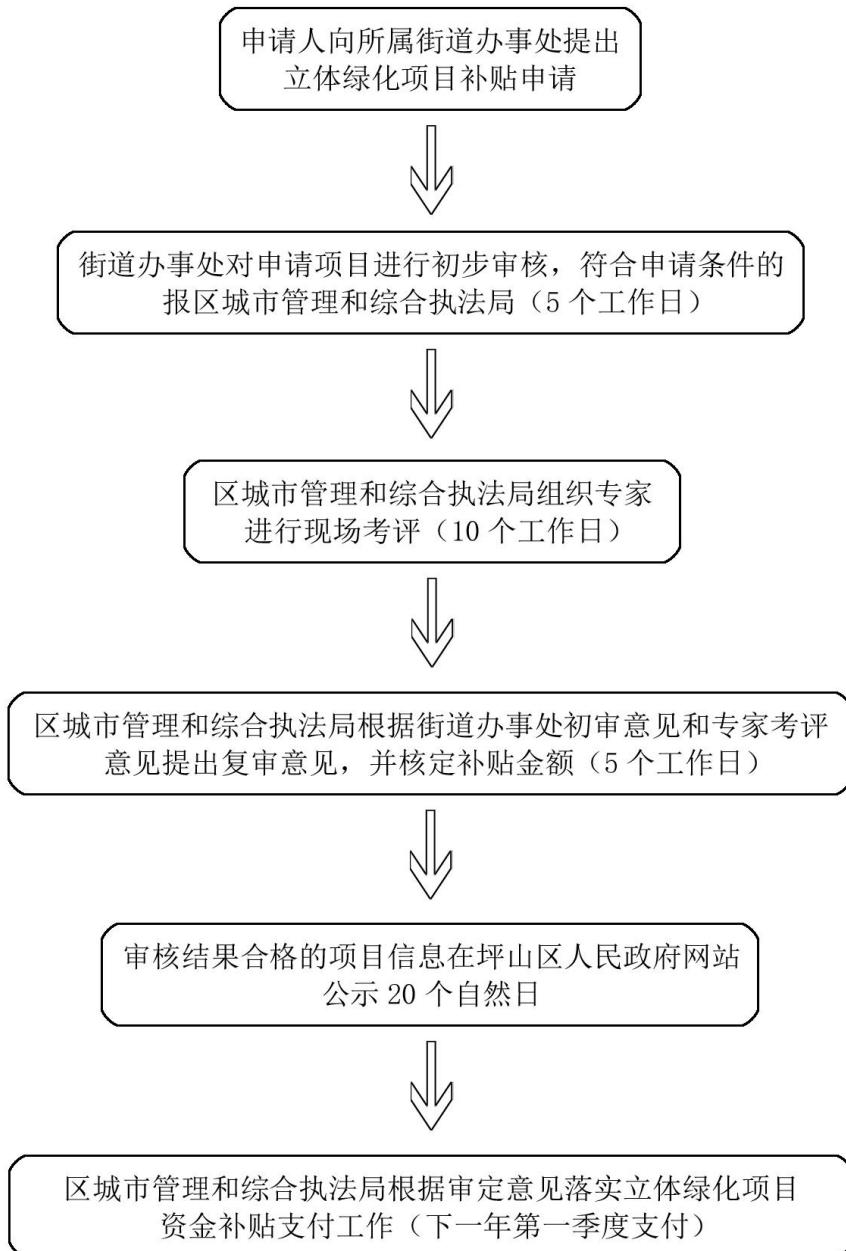
附件: 1. 申报流程图

2. 申报所需提供的资料明细

- 3.配套表格文件
- 4.立体绿化类型相关定义

附件 1

申报流程图



附件2

申报所需提供的资料明细

一、立体绿化项目建设资金补贴申请材料

- 1.立体绿化项目资金补贴申请表
- 2.未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的承诺函
- 3.三年管养承诺书
- 4.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明；申请人是单位的，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
- 5.建（构）筑物的产权证明
- 6.建（构）筑物安全检测报告（需由取得住建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的机构出具）
- 7.立体绿化设计资料（需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并提供符合设计深度的经有资质审图公司审查合格的完整图纸和技术文本）（原件）
- 8.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结算审核书（需经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提供审核单位资质证明）等资料
- 9.施工前后现场照片

说明：所有材料均需申请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除注明原件外，其他材料提交复印件验原件。

二、立体绿化项目养护资金补贴申请材料

除“未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的承诺函”“三年管养承诺书”“施工前后现场照片”不需要提供外，增加委托管养协议书、日常管养台账及照片，其他材料同上；同一项目再次申请养护补贴时，之前提供的立体绿化建设相关资料不需要再次提供，但有信息变更时需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3

配套表格文件

立体绿化三年管养承诺书模板

未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的承诺函模板

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建设/养护资金补贴申请表

XX 街道纳入建设/养护资金补贴范围的立体绿化项目汇总表

立体绿化项目类型及建设质量/养护质量专家考核评分表

立体绿化三年管养承诺书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位于(项目地址)的(项目名称)已于(竣工日期)完成竣工验收。现郑重承诺：本次申报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严格履行绿化养护责任，按照规范要求管理养护立体绿化三年，并承担监督责任，接受园林绿化部门不定时检查的要求。

若我单位未能按要求履行养护责任，将自愿全额退回该项目建设资金补贴，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未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的承诺函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自愿申请项目名称的立体绿化建设资金补贴，现郑重承诺：该项目未享受过包括海绵城市、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相关部门财政资金补贴。

以上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证，我单位愿意全额退回建设资金补贴，并承担相关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拨付XXXX年 立体绿化项目资金补贴的公示

根据《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和《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等规定，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拨付以下企业总计XXXX万元立体绿化项目资金补贴，现向社会公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项目持有异议的，请在公布之日起15天内以书面形式(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向我局反映。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姓名不能打印)，我局对异议人身份和反映情况予以保密。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公正、公平，凡匿名提出异议的，我局将不予受理。

投诉电话：XXXX

投诉处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政府二办

邮编：518XXX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XXXX年立体绿化项目资金补贴公示名单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深圳市坪山区XXXX年立体绿化项目资金补贴公示名单

序号	个人/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审核结果	拨付金额(万元)
合计				

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建设资金补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位置			
项目实施内容 (500字以内)	主要介绍主体建筑的结构、建设年限、产权、楼层、高度等情况和立体绿化投资建设和养护管理等基本情况,包含每种立体绿化的面积及测算依据来源		
工程建设投资 (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立体绿化类型	面积(平方米)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万元)
花园式屋顶绿化		193元/平方米	
简单式屋顶绿化		116元/平方米	
其他类型立体绿化		97元/平方米	
项目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账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材料准备清单 (*为必备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绿化项目资金补贴申请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的承诺函* 3.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管养承诺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身份证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构)筑物的产权证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建(构)筑物安全检测报告* 7.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绿化设计资料* 8.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图、验收报告、结算资料* 9.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后现场照片*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材料。		
申请单位对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及数据真实可查,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盖章)		
所属街道办 初审意见	审核是否符合补贴申报条件,并核定项目包含的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专家组审核意见	总体评价意见: 1.立体绿化类型评定 2.立体绿化建设及管养维护质量评定 考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成员:		
复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核定补贴金额(万元)		
公示结果			
审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养护资金补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位置			
项目养护内容 (500 字以内)	主要介绍主体建筑的结构、建设年限、产权、楼层、高度等情况和立体绿化投资建设及管养维护等基本情况，包含每种立体绿化类型的面积及测算依据来源		
养护投资额 (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立体绿化类型	面积 (平方米 / 米)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万元)
花园式屋顶绿化		元 / 平方米	
简单式屋顶绿化		元 / 平方米	
墙面绿化 (攀援式 <input type="checkbox"/> 、垂吊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元 / 米	
面绿化 (模式墙块 <input type="checkbox"/> 、铺贴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元 / 平方米	
棚架绿化		元 / 米	
桥体绿化		元 / 米	
产权业主 / 管理单位			
养护单位			
养护起始日期		养护结束日期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账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材料准备清单 (* 为必备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绿化项目资金补贴申请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 (构) 筑物安全检测报告* 7.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图、验收报告、结算资料*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材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管养协议书* 4. <input type="checkbox"/> 建 (构) 筑物的产权证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绿化设计资料* 8.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后现场照片*		
申请单位对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及数据真实可查，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盖章)		
所属街道办 初审意见	审核是否符合补贴申报条件，并核定项目包含的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专家组考评意见	总体评价意见： 1. 立体绿化类型评定 2. 立体绿化管养维护质量评定 (考评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成员：		
复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核定补贴金额 (万元)		
结果公示			
审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XX街道纳入建设资金补贴范围的立体绿化 项目汇总表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请补贴的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	初审核定补贴的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	初审核定补贴金额(万元)
1			花园式屋顶绿化: ___平方米 简单式屋顶绿化: ___平方米 其他类型立体绿化: ___平方米	花园式屋顶绿化: ___平方米 简单式屋顶绿化: ___平方米 其他类型立体绿化: ___平方米	
2					
3					

填报单位(盖章): XX街道办事处

日期:

深圳市坪山区XX街道纳入养护资金补贴范围的立体绿化 项目汇总表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请补贴的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长度	初审核定补贴的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长度	初审核定补贴金额(万元)
1			屋顶绿化 花园式: ___平方米 简单式: ___平方米 墙面绿化 攀援式/垂吊式: ___米 模块式/铺贴式: ___平方米 棚架绿化: ___米 桥体绿化: ___米/平方米 边坡绿化: ___米/平方米	屋顶绿化 花园式: ___平方米 简单式: ___平方米 墙面绿化 攀援式/垂吊式: ___米 模块式/铺贴式: ___平方米 棚架绿化: ___米 桥体绿化: ___米/平方米 边坡绿化: ___米/平方米	
2					
3					

填报单位(盖章): XX街道办事处

日期:

立体绿化类型及建设质量专家考核评分表

立体绿化类型评定	类型	屋顶绿化		墙面绿化		棚架绿化	桥体绿化	硬质边坡绿化	
		花园式	简单式						
	主要特征	用乔、灌、地被植物绿化，并设置园路或园林小品等的种植屋面；绿化种植面积占绿化屋顶面积的85%以上	仅以地被植物和低矮灌木绿化的种植屋面；绿化种植面积占绿化屋顶面积的90%以上	采用地栽或种植槽种植藤蔓植物绿化墙面的形式	以墙面绿化及悬挂绿化等技术对桥体进行的立体绿化形式	利用合适的墙面绿化技术对坡度不低于45度的硬质坡面进行的立体绿化形式	以墙面绿化及悬挂绿化等技术对桥体进行的立体绿化形式	利用合适的墙面绿化技术对坡度不低于45度的硬质坡面进行的立体绿化形式	
	评定结果(√)								
建设质量评定100分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规划设计30分	符合规范17	结构荷载设计符合规范5 防水、阻根及给排水设计符合规范5 符合安全规范，不影响原有建(构)筑物的结构、功能及耐久性5 种植基质及植物设计符合结构及景观要求2						
			植物种类丰富、群落配置合理、体量适中5 植物景观富有季相变化，色彩丰富3 对周边环境有明显改善2						
		创新及工艺技术3	合理利用立体绿化新材料、新工艺，及雨水回用等节水技术5						
	施工品质50分	种植基质10	表面平整、无坑洼积水、不板结、无明显石砾5 基质厚度及理化性状满足规范要求，以轻质种植基质为主5						
		植物15	苗木健壮，冠型完整，无病虫为害10 种植规范，充分体现设计意图5						
		设施15	配备自动给排水系统5 园林建筑、园路、小品、座椅及辅助构架等施工工艺细致、美观，稳固耐用；各类标识和其他设施协调统一7 护树或防坠落等安全设施完善，安装规范，工艺美观，环保耐用3						
		安全管理10	施工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3 地质灾害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和管控3 现场未发现安全隐患点4						
	养护质量20分	景观5	环境干净整洁，无黄土裸露3 植物空间及景观保持良好2						
			生长健壮，冠幅饱满3 无缺株、倒伏，无枯枝，叶片无明显枯萎2 水肥管理到位3 无明显病虫和杂草危害2						
		设施5	设施维护到位，无残缺和破损，功能正常3 修复的设施与原有景观协调自然2						

评分合计			
评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家签名			

项目名称:

日期:

备注: 质量评定满分100分, 85分及以上评定等级为“优秀”, 60-84分评定等级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立体绿化类型及养护质量专家考核评分表

立体绿化类型评定	类型	屋顶绿化		墙面绿化		棚架绿化	桥体绿化	硬质边坡绿化				
		花园式	简单式	攀援式、垂吊式	模块式、铺贴式							
	主要特征	用乔、灌、地被植物绿化，并设置园路或园林小品等的种植屋面；绿化种植面积占绿化屋顶面积的85%以上	仅以地被植物和低矮灌木绿化的种植屋面；绿化种植面积占绿化屋顶面积的90%以上	采用地栽或种植槽种植藤蔓植物化植绿墙面的形式	利用预先培育好的种植模块或利用布袋、水培等形式种植低矮灌木、草本植物，借助辅助构架设施绿化墙面的形式	以各类棚架为载体，利用攀援植物覆盖棚架或直接悬挂植物的立体绿化形式	以墙面绿化及悬挂绿化等技术对桥体进行的立体绿化形式	利用合适的墙面绿化技术对坡度不低于45度的硬质墙面进行的立体绿化形式				
	评定结果(√)											
养护质量评定100分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植物养护 50分	景观 10	环境干净整洁，无黄土裸露 5 植物配置合理，色彩丰富，富有季相变化 5 修剪措施合理，植株整形到位，体量适宜 5									
			生长健壮，冠幅饱满，叶色鲜亮 10 无缺株、倒伏，无枯枝，叶片无明显枯萎 5									
		种植基质 10	无明显沉降缺失，无裸露、坑洼积水及板结现象 5 土层厚度、理化性状满足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 5									
		给排水 10	灌溉设施完善，水肥管理到位，满足植物正常生长和景观的需求 5 排水通畅、有序，无积水 5									
		病虫害 5	无明显病虫和杂草危害 3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恶性杂草 2									
		设施功能 20	设施维护到位，结构稳固、功能正常，无安全隐患 20									

		设施景观 10	无残缺和破损，修复的设施与原有景观协调自然 10	
安全文明管理 20 分	安全检查及整治 15	隐患排查到位并做到及时整治，现场未发现安全隐患点 15		
	养护作业规范 5	文明养护作业规范落实到位，未收到相关投诉 5		
评分合计				
评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家签名				

项目名称：

日期：

备注：质量评定满分 100 分，85 分及以上评定等级为“优秀”，60–84 分评定等级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4

立体绿化类型相关定义

1. 绿化率

是指项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面积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

2. 屋顶绿化

是指以建（构）筑物的顶部为载体，以种植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的立体绿化形式。

3. 花园式屋顶绿化

是指根据屋顶具体条件，选择小型乔木、低矮灌木和草坪、地被植物进行屋顶绿化植物配置，设置园路、座椅和园林小品等，提供一定的游览和休憩活动空间的复杂绿化。

4. 简单式屋顶绿化

是指利用低矮灌木或草坪、地被植物进行屋顶绿化，不设置园林小品等设施，一般不允许非维修人员活动的简单绿化。

5. 其他类型立体绿化

主要包括架空层绿化、墙体绿化、棚架绿化、桥体绿化、窗阳台绿化和硬质边坡绿化等。

6.架空层绿化

是指以建(构)筑物的架空层为载体,以种植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的立体绿化形式。

7.墙(面)体绿化

是指根据各类墙(面)体、廊柱、围栏等墙(面)体条件,选择攀爬式、垂吊式、模块式、铺贴式等类型的墙(面)体立体绿化形式。

8.棚架绿化

是指以各类棚架为载体,利用攀援植物覆盖棚架或直接悬挂植物的立体绿化形式,棚架造型应当保证植物有充足的种植和生长空间。

9.桥体绿化

是指除景观桥梁之外的河道桥、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建筑连廊等各类立体交通设施的引桥墙(面)体、中央隔离带、护栏、立柱等部位,在条件允许且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桥梁荷载验算后,选择适当的立体绿化形式和植物种类。

10.窗阳台绿化

是指根据窗阳台大小、功能,选择悬垂式、藤棚式、花架式、附壁式、花槽式等类型的窗阳台立体绿化形式。

11.硬质边坡绿化。

是指坡度一般不低于45度,坡面采用硬质材料,根据现场边坡情况选择墙(面)体立体绿化形式。

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财规〔2022〕1号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加强监督管理，坪山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现将《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2日

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名词界定】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区财政部门组织对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区财政部门聘请的中介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

第四条【评审原则】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五条【业务承担机构】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区财政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财评中心”）承担。财评中心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评审。

第二章 评审依据和内容

第六条【评审依据】 评审依据：

- (一) 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 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三) 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技术标准、业务规范、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 (四) 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文件资料（如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财务账簿、凭证等）；
- (五) 专业机构或专家意见；
- (六)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所需资料。

第七条【评审主要内容】 评审主要内容：

- (一) 工程结算内容：
 - 1.工程结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
 - 2.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3.建设规模、内容、标准与投资计划的一致性，结算与预（概）算的符合性；
 - 4.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财务收支、招标投标、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合规性方面情况；
 - 5.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
 - 6.实行代建制、EPC项目的工程管理及建设情况；
 - 7.合同完成情况，主要指质量、工期、投资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是否存在因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到位、建设单位管理不到位或其他原因造成投资控制方面的问题；
 - 8.施工过程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
 - 9.其他事项。
- (二) 项目竣工决算内容：

- 1.竣工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
- 2.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3.项目总概算及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概算外项目，是否存在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项目用途、功能等问题；
- 4.实行代建制、EPC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
- 5.其他事项。

第三章 评审职责

第八条【区财政部门职责】区财政部门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和规定；
- (二)制定年度评审计划；
- (三)组织实施工程结算及项目竣工决算的财政投资评审；
- (四)开展评审项目受理、评审进度跟踪、评审数据统计等工作；
- (五)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六)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招标、管理、考核、监督，并按规定支付评审费用；
- (七)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应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八)受理评审投诉，组织处理评审争议；
- (九)管理评审档案；
- (十)监督评审工作；
- (十一)其他职责。

第九条【社会中介机构职责】社会中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受区财政部门委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审核结果，并对审核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二)配备、完善技术力量，严格内部质量控制，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须事先征得区财政部门同意；

(三) 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 协助管理评审档案;

(五) 履行合同约定,接受履约监督。

第十条【项目单位职责】项目单位是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或者资金申请报告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送审项目进行初步审核;

(二) 协调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三) 及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 根据区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或整改。

第十一条【项目建设单位职责】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自建单位、代理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 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二) 按要求及时报送评审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

(三) 配合区财政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四) 执行区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根据区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的处理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五) 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送审单位和送审时限

第十二条【送审单位和送审时限】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区财政部门评审。

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区财政部门评审。

大型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单项工程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告评审机制。政府投资项目情况特殊确需延长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告报审时间的,由建设单位向区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期,但报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年度评审计划】区财政部门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时限要求通知各相关单位报送下一年度需评审的结(决)算项目,制定年度评审计划。未纳入年度评审计划的项目,区财政部门不予评审。因特殊情况未纳入年度评审计划的项目,经建设单位分管区领导审批后,方可纳入年度评审计划。

第十四条【送审条件】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程结算:送审原则上以单个合同为最小单位,且合同内容已完成并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

(二)项目竣工决算:送审以单个立项项目为单位,且所送审的项目结算已履行财政投资评审、审计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程序;

(三)以设备采购为主、信息化类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总价包干类建设项目可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

第十五条【申报程序】申报程序:

- (一)建设单位向区财政部门进行申报,并提供下列材料:
- 1.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申报表;
 - 2.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承诺书;
 - 3.送审资料清单;
 - 4.送审资料;
 - 5.其他所需资料。

(二)财政部门应自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一次性告知不受理原因,退回建设单位补充完善。

(三)对于送审资料繁多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报送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申报表,财政部门可在收到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申报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建设单位现场查看资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开具预受理通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不受理原因。

(四)建设单位应自收到预受理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提交预受理通知、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承诺书及送审资料等。

第十六条【评审时限】送审资料齐备的项目,区财政部门应在以下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

- 1.送审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结算、决算各为30个工作日;
 - 2.送审金额5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含2亿元)的,结算、决算各为40个工作日;
 - 3.送审金额2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含5亿元)的,结算、决算各为50个工作日;
 - 4.送审金额5亿元以上的,结算、决算各为60个工作日;
- 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时限的,可延长时限,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分为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其他程序。简易程序适用于送审金额2000万以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项目及其他紧急项目等;一般程序适用2000万及以上结算项目;其他程序适用涉密工程项目。

(一) 简易程序

- 1.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书面反馈意见,并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区财政部门应自收到建设单位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 3.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阶段,建设单位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单位逾期不签署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的,视为同意该征求意见;
- 4.补充资料时间、征求意见时间均不计入评审时限;
- 5.评审过程中发现资料缺失或不足的,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补充完整。

(二) 一般程序

- 1.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报告(核对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书面反馈意见,并由建设单位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区财政部门应在核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
- 3.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书面反馈意见,并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4.区财政部门应自收到建设单位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 5.评审报告核对意见稿阶段、征求意见稿阶段,建设单位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单位逾期不签署评审报告核对意见、征求意见的,视为同意该核对意见和征求意见;

- 6.补充资料时间、核对意见时间和征求意见时间均不计人评审时限；
- 7.评审过程中发现资料缺失或不足的，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补充完整。

(三) 其他程序

涉密工程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审核结果由建设单位送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项目复核程序】 项目复核程序：

- (一)经区财政部门批准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复核的项目，应在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出具前完成复核；
- (二)复核意见应包括整改事项和核减金额等；
- (三)复核时限为15个工作日，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限相应延长。

第十九条【异议处理】 项目单位或建设单位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在评审报告出具后6个月内提出，由区财政部门协调处理。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结果运用】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区财政部门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评审情况报告】 区财政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将项目评审情况及发现问题等报告区政府。

第二十二条【特殊情况处理】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评审资料、不按规定配合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评审工作不力的，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既有资料出具评审结果或退审项目，退审项目从当年年度评审计划中剔除。

第二十三条【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建设单位人员如与其他单位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建设单位，区财政部门有权暂停拨付资金。

第二十四条【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区财政部门对社会中介机构从事财政投资评审人员进行登记核实，对社会中介机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登记存档。对不具备从业条件人员从事评审工作、未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行为，责令社会中介机构整改；情节严重的，区财政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问题造成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区财政部门有权解除合同，扣减或追回评审费用，造成重大损失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社会中介机构在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取消投标资格。

第二十五条【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把控】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依据复核结果，对发现的评审质量问题进行处理。

社会中介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评审结果存在质量偏差，有下列情形的，暂停其一次评审任务，合同期内超过两次（包含两次）的，终止其评审资格：

（一）审核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3%的，且核减金额超过10万元的；

（二）审核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2%的，且核减金额超过30万元的；

（三）审核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含1亿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2%的；

（四）审核金额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含5亿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1%的；

（五）审核金额5亿元以上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0.5%的。

审计等部门发现社会中介机构评审结果存在问题的，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审质量问题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社会中介机构违法处理】区财政部门对存在下述情况的社会中介机构，移交区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审核发现造价成果文件有故意压低或者抬高造价情况的，且压低或者抬高造价（按压低或者抬高造价的绝对值累计计算）占审核造价的比例超过5%的；

（二）经审核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采用虚增工程量、虚设工程项目、阴阳合同等方式出具或者签署虚假造价成果文件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四)超越资格类别的执业许可范围从业的;
-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单位注册的;
- (六)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相关单位责任】区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诚信管理】评审过程中一经发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规定的,区财政部门将违规行为移送区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审计监督】区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资金等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动态监督】评审报告每月抄送区发改局,视情况抄送区住建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并逐步探索建立信息化共享平台,实现动态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参照执行】由区承建的非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过渡期衔接】办法生效前已签订合同需送审的项目,过渡期衔接事宜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2022年12月23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法律法规规章有变化时,从其规定。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深坪工信〔2022〕361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6日

深圳市坪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言

现代服务业是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为主要支撑，建立在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础上的服务产业，具有智力要素密集度高、产出附加值高、商业模式创新活跃、现代化管理水平高等特征，是促进区域产业结构升级的关键。一般来讲，现代服务业包括基础服务，生产和市场服务（生产性服务业）、个人消费服务（生活性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等。根据坪山区特色，本规划涉及的现代服务业重点是与制造业直接关联的基础服务、生产性服务业和部分生活性服务业（商贸服务）等。

“十三五”以来，坪山区作为深圳市东部地区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围绕制造业发展需求，推动现代服务业规模持续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功能逐渐增强，积极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耦合发展，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十四五”是坪山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圳东部中心、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核心园区的关键时期，加快构建重点支撑制造业发展，形成更加富有创新活力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是坪山发展实体经济的战略取向，也是坪山突破发展瓶颈、提升发展质量的内在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深圳市服务业“十四五”规划》《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新形势下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文件和行动纲领。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发展成就

建区以来,坪山区高度重视现代服务业发展,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量质齐升为目标、以开放合作为突破,持续提升现代服务业产业规模,大力集聚现代服务业市场主体,为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开放发展提供充沛的产业空间与优质的营商环境。

1.产业保持较快增长。坪山区坚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经济发展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0.1:66.7:33.2优化调整为0.1:63.8:36.0,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持续加大,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坪山区产业集聚水平不断提升,已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三大主导产业,制造业对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日益旺盛。十三五期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等指标实现翻番。坪山现代服务业对经济拉动作用持续提升,已成为坪山区服务业发展的主体和推动服务业增长的主要力量。

2.企业主体加速集聚。近年来,坪山区围绕实体经济,已集聚现代服务业企业近400家,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产业发展迅速。金融服务领域,已集聚银行、证券、保险及基金等金融机构86家,建立常态化银企对接平台,进一步扩大产业引导基金规模,总规模达到47.92亿元。科技服务领域,引进北理工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等一批高端研发服务机构,成立国内首家第三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鼎铉公司,截至目前,已建成20家孵化器、众创空间,引导万乐药业、比亚迪等龙头企业开放对外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商务和商贸服务领域,初步集聚一批专业中介机构,正式启用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打造坪山区首个集会展、会议和酒店于一体的高端商务配套项目,益田假日世界、龙坪天虹等商业综合体发展业态不断升级,悦都会、佳华领悦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已进入运营品牌招商阶段,沙湖广场、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安居凤凰苑商业项目加快建设中。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领域,引进富智供应链、普洛斯物流园、君正时代等一批知名服务企业,推动坪山服务业态持续升级。

3.载体建设稳步推进。坪山区围绕现代服务业需求加快打造产业集聚空间，已陆续建成创新广场、中天美景、生物产业加速器一期等一批高品质产业空间载体。以创新广场为依托建设创新型中小企业总部基地，引进银行服务、证券服务、法律咨询、创业服务等一批高端服务企业。升级综合保税区业态，加速发展供应链管理、保税维修、保税研发等高附加值领域，推动服务贸易发展。建设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为燕子湖片区打造“城市新客厅”奠定良好基础。加快建设泰禾广场、正奇未来城等专业园区和服务载体，为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

4.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坪山区出台“实体经济20条”“科技创新20条”等政策，为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积极开展对港合作，组织“香港资本市场助力生物科技发展”活动，引导生物科技企业充分利用香港金融资源，为后续企业赴港上市奠定基础。主动链接高端资源，联合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北京中医药大学成功举办“世界中医药前沿论坛”，高水准举办BT峰会、SLUSH大会等国际会议。打造香港名医诊疗中心，建设成为全市首家汇集香港各专业顶级医学专家领衔的名诊所的平台式医疗服务机构。

（二）存在问题

坪山区现代服务业处于快速发展期，但面对先进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需求，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坪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现代服务业业态不全，产业发展体系亟需完善。当前坪山区现代服务业已集聚近400家企业，但缺乏整体的产业体系规划和布局，科技金融、研发服务、人力资源、保税物流等高端业态培育不足，服务领域还有待统筹和完善。二是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不够。与制造业配套的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保险、商务服务等高端服务业态发展滞后，缺乏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未形成产业创新主流阵地。三是高端化、专业化总部机构稀缺。现代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不足，缺少具有引领带动力和品牌影响力龙头企业、总部机构，缺少面向制造业的高端化、专业化产品和服务。四是高端人才缺乏。坪山区现代服务业企业普遍缺乏金融、法律、会计、咨询、人力资源、研发设计等要求较高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人才使用和交流机制尚不完善，导致与国际接轨的专业化人才明显不足。五是高端商业综合体较少。区内集购物、休闲、娱乐等功能的大型商业综合体较少，与当前城市发展水平、居民消费需求不够匹配。

(三) 面临形势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化和持续化对经济运行造成巨大冲击，催生线上经济、无人模式等新业态新模式，智能经济、信息技术等的发展进步成为引领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和驱动转型的先导力量，场景作为新技术的实验场和新业态的发生器，推动现代服务业业态创新。当前，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成为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路径。与此同时，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圳东进等重大战略深入推进，坪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进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

1.新冠肺炎疫情倒逼数字经济发展，坪山现代服务业发展面临场景需求转变。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对世界经济发展造成一定程度冲击的同时，也催生了在线办公、远程医疗等“非接触式”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智能化产品、信息化治理等提升和发展。新一轮产业革命不断演进，以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为核心，从营销方式、销售方式、服务方式等方面推动服务业态创新，推动供应链服务、商务会展、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能级持续提升。坪山区应紧跟产业技术变革趋势，以信息技术赋能现代服务业发展，在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领域打造一批示范场景，推动坪山现代服务业跨越提升。

2.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趋势明显，坪山现代服务业升级需求迫切。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制造业服务化、智能化趋势日益明显，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已渗入到制造业关键环节之中，以个性化定制、持续性服务收入等为特征的服务型制造为制造业提供新的增长空间。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号)提出，通过鼓励创新、加强合作、以点带面，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深圳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强调，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创新“设计+研发+服务”设计体系，赋能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坪山区要充分发挥制造业基础优势，围绕“9+2”产业集群需求布局金融、商务、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IC设计、生物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检测等具有坪山特色的现代服务业发展。

3.国家服务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坪山现代服务业获得更广阔发展空间。全球贸易逐步向服务内容延伸，现代服务业正在成为国际产业投资热点，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

出“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服务能力和服务半径不断扩大。2021年深圳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出台实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发展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优化综合保税区功能布局，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坪山区要依托产业基础，促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协同发展，完善综合保税区功能，发展科技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加快现代服务业向国际化、专业化、高端化提升。

4.多重区域战略叠加坪山，坪山现代服务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当前，深圳作为多重国家战略交汇之地，正处于“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的黄金发展期。粤港澳大湾区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致力于建成世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世界级城市群，提出加快发展金融等现代服务业的目标。深圳承担起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战略使命，《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发布，中央赋予深圳在金融资本、营商环境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多自主权。深圳东进战略的实施，力争将东部地区打造成为深圳发展新的增长极，为推进深圳区域协调发展、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做出贡献。重大战略叠加机遇下，坪山区打造未来深圳东部中心，要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建设之中，积极推进深惠联动发展，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增强金融、物流、商务等领域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总体来看，坪山区现代服务业正处于跨越提升的关键阶段。进入“十四五”时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空间为坪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将进一步促进坪山区现代服务业的集聚效应和服务水平提升，为坪山区经济结构优化、工业提质增效奠定良好基础。未来坪山区要以服务全区产业发展为目标，加强内培和外引双轮驱动，把握阶段性发展的特征和外部发展机遇，推动现代服务业能级提升与跨越发展。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四个全面”战略

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以市场化、技术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为导向，以提升实体经济的服务供给能力为目标，以扩大规模、提升质量、培育主体、优化空间为重点，聚焦数字经济、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六大现代服务业关键领域，创新企业服务模式、深化开放合作，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推动坪山区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成为立足坪山、辐射大湾区、面向国际的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助力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创新政府对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统筹，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吸引高端现代服务企业落地。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营造市场主体良性互动、要素资源高效利用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环境。

科技创新，跨界融合。加速现代服务业与前沿科技渗透融合，全面提高传统服务业劳动生产率，推动“科技+服务”协同发展，以新兴技术激发内生增长动力，提升现代服务业核心竞争力。强化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交叉融合，以制造业服务化突破产业边界，促进产业向高附加值领域发展，实现产业共生发展。

专业集聚，高端发展。注重产业链配套协作与专业分工，以专业载体聚集高端服务企业，促进产业互促、资源共享，增强集群和品牌效应。重点发展体现坪山产业特色和服务实体经济的高端服务行业，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推动现代服务产业链和价值链向高端攀升，为坪山抢占全球产业发展战略制高点提供重要支撑。

对标国际，开放发展。链接整合国内外现代服务业产业资源，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引进国际标准服务，提升坪山服务能级。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强化服务输出能力，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分工协作，打造要素自由流动、产业资源充分共享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现代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显著提升，初步建成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国际的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

——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全区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20亿元左右，对全区经济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

商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围绕三大主导产业形成芯片设计、工业互联网、检验检测、生物医药研发外包等创新成效突出的产业服务体系。

——市场主体持续壮大。现代服务业品牌、主体培育实现突破，涌现一批有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知名企业和品牌，在促进投资、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的作用和贡献更加突出。新增上市公司10家。

——对外开放合作不断深入。现代服务业对外合作层次全方位提升，综合保税区业态更加丰富，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4亿美元，当年举办5次以上国际性高水平会展。

——空间布局优化完善。全面推动现代服务业六大产业片区建设发展，初步形成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力的现代服务业特色集聚区。

表1 坪山区现代服务业“十四五”发展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25年	目标类型
总体发展目标	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120	预期性指标
	营利性服务业占第三产业比重	%	24	预期性指标
重点领域目标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40	预期性指标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7.8	预期性指标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72	预期性指标
	银行存款余额	亿元	1115	预期性指标
	银行贷款余额	亿元	1085	预期性指标
	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50	预期性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45	预期性指标
	限额以上网上零售额占限额以上商品零售额的比重	%	15	预期性指标
	大中型商业综合体面积	万m ²	37.5	预期性指标
	新增首店、旗舰店、新业态店	家	110	预期性指标
企业培育目标	现代服务业企业数量	家	500	预期性指标
	上市公司数量	家	27	预期性指标
	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个	125	预期性指标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亿元	2.48	预期性指标
	零售额过百亿的企业	家	2	预期性指标
开放发展目标	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元	1500	预期性指标
	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0	预期性指标
	外贸新业态占比	%	20	预期性指标
	举办国际性高水平会展次数	次	5	预期性指标
	认定贸易型总部企业	家	2	预期性指标
	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额	亿美元	2.5	预期性指标
	年度展览总面积	万平方米	10	预期性指标

三、聚焦重点领域，发展六大现代服务业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切实需求，以数字经济、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六大服务领域为重点，推动现代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形成有效支撑坪山区制造业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一) 全面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广泛应用，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重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远程医疗、智慧城市等环节，加快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到2025年，力争将坪山发展成为深圳数字经济产业新高地，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增加值达到40亿元。

提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规模。围绕制造业企业信息化需求，加快引进数据库、中间件、信息安全等软件服务企业，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围绕医疗器械、集成电路等行业需求，引导企业开展行业特色软件研发，支持辖区企业参与广东省工业软件攻关项目。推动制造执行系统(MES)、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电子设计自动化(EDA)、供应链管理(SCM)等高端软件在工业企业的应用。推动鲲鹏生态创新示范园区规划建设，打造产业生态完善、核心技术领先、应用场景丰富、产业竞争力强的全国鲲鹏产业示范区，到2025年力争引进鲲鹏生态相关的软件企业20家以上。

积极推动产业数字化。建设坪山区数字产业融合创新中心，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鼓励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向上对接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向下对接企业标识节点及应用系统，提供标识注册服务、标识解析服务、标识数据服务等。加快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引进和培育一批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研发面向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的系统解决方案，支持比亚迪打造“灯塔工厂”。推动产业数字化向下游终端赋能，广泛布局立体感知、可靠传输、智能处理的感知网络与智能应用终端，形成“云-网-端”万物互联的一体化应用场景。围绕智能网联汽车和车路协同系统的研发及应用，构建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推动智慧医疗融合基础设施建设，运用AI技术加速合成生物(创新药)研发进程，大力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促进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加快金融、物流、零售、旅游等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和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

积极布局新兴技术。面向智能网联、智能制造等领域，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共性技术、应用技术研究，重点突破自然语言理解、新型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技术。积极研发5G相关应用软件，加大5G推广应用，前瞻布局6G技术研究实验。把握深圳市建设“广东省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契机，加快发展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分析发掘、数据可视化、大数据行业应用等。加快自主创新技术应用，实施更积极的自主安全产品采购政策，打造自主创新、安全可靠的数字产业链、价值链和生态系统。

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智能交通、智能管网等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城市大脑”构建智能化治理体系，加强数字化、智能化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零售、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物流等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促进数据驱动城市管理的智慧化，加强多源异构数据即时处理和融合应用创新，支撑政务、城管、应急、交通、水务等领域的垂直应用。深化“AI+视频”应用成果，全方位提升城市管理的效能。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积极运用数字技术解决社会公共问题，加快发展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社保、数字就业、数字住房等，推进信息惠民。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政务信息平台，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政务数据互联互通，打造全面网络化、高度信息化、服务一体化的现代政府治理新形态。

（二）聚焦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科技服务

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聚焦创新平台建设，延展科技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培育发展工业设计，为推动制造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提供支撑。到2025年，力争将坪山建成深圳东部科技服务中心，科技服务业增加值达到7.8亿元。

大力发展战略化的研发服务。鼓励创新型研发企业专业化发展，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资源，聚焦人工智能、6G、8K、量子力学等未来前沿技术领域，提供面向市场的专业研发服务。充分发挥深圳技术大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优势，围绕机器视觉技术、光纤传感、区块链应用、微纳芯片等技术方向开展研发合作，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打通科技创新与产业化通道，支撑主导产业发展。支持华先医药等CRO企业发展，引进一批CRO、CMO研发企业，打造完整的研发外包产业链。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建设，建设研发创新平台、学术交流平台、实验平台、CMO/CDMO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商务服务和生活配套，打造专业的生物医药产

业“国家创新产业基地综合服务体”。支持产业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强行业重大共性技术攻关和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

加快发展检验检测服务。围绕坪山区主导产业，促进鼎铉商用密码检测、比亚迪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赛德家具检测实验室、共进5G实验室等10家服务机构发展。依托深圳技术大学谋划建立集成电路设备及材料验证平台，开展半导体设备材料验证服务，助力企业创新成果落地转化。鼓励企业加快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检测服务公开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与标准化机构，推动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和技术能力国际互认。支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集成资源，为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和使用提供标准、检测与认证的专业化“一站式整合”服务。

培育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加强重点企业与深圳技术大学创意设计学院、集成电路学院等在应用型创意设计领域的合作，推动远超实业CBD家居工业设计研究院落地。依托国家深圳IC基地坪山分中心，发挥公共EDA平台、IP/SOC平台、MPW平台、测试验证中心和培训中心等功能，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孵化、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对芯片制造企业的服务支撑能力，将创新广场打造成为芯片设计核心集聚区。围绕核心产业链招引生产性服务企业，推动SoC芯片研发中心落地坪山，引入芯片设计、IC封装、软件开发、电子信息和光电子信息技术等相关企业至少10家。培育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分离设立工业设计机构，推动制造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

优化升级创业孵化服务。支持企业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依托深圳技术大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深圳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等服务平台加强技术转移转化，推进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商品化。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孵化器及产业园区，引入专业化运营团队，推广“孵化+创投”等孵化模式，提升孵化器专业服务能力。鼓励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马峦创谷、海科兴等现有孵化器提升双创服务效能，打造“专精特新”培育基地。组织创业训练营、创业成长营等双创活动，为创业者提供企业战略、市场营销、企业成长等运营管理类以及分行业、分技术领域的培训课程。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强与先进院等机构合作，建立常态化技术经纪人培育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化和专业化管理。

提升发展知识产权服务。鼓励坪山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完善链条服务体系，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提高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实施、

评估交易、保护维权、投融资等服务水平。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联络员机制，引导相关服务机构加强与科技创新企业的对接交流，为科技创新提供多层次的、差异化的服务。支持坪山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中心建设，推动坪山知识产权服务联盟的设立和发展。

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面向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加快引进一批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重大创新载体。支持光韵达、本征方程等企业建设产业创新中心，推动科技服务资源开放共享，引导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向社会开放。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基地、北理工深圳汽车研究院、清华深圳研究院超滑技术研究所、南方科技大学生物医药研究院、赛诺菲巴斯德疫苗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研究与评价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重点提升技术研发、创业孵化、人才培养、资源整合等功能。

（三）放大综合保税区优势，创新发展现代物流

鼓励现代物流业由基础性物流服务向高附加增值服务转型升级，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构建高效便捷、通达顺畅、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依托坪山综合保税区优势，以发展保税物流为突破点，增强物流的供应链服务功能，促使综保区内业态从“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传统制造业及传统物流向为支撑全市“20+8”战略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业转型。围绕深圳海关“海空港畅流计划”和全业务领域一体化改革，推动区港联动试点落地坪山。积极推进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与港口经济高效衔接，提高与前海、盐田等口岸联通水平，争取与盐田港等对接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水运专线、铁路驳船多式联运等方式开展物流运输，形成区港联动、区港共赢的发展格局。推进深港澳物流深度合作，加强运输通道建设、物流设施建设、运输组织模式合作，拓宽物流辐射网络。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标准谋划建设坪山综合保税区，发展现代物流。研究综合保税区通关便利化措施，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吸引大型企业到区内开展仓储物流业务，谋划搭建辖区企业交流平台，撮合辖区制造业企业与区内物流企业合作，助力区内企业提高物流周转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加快研究建设集成电路等高新技术产品国际分拨中心，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引入高端供应链企业，为湾区及区域企业提供高标准、国际化的分拨业务。打造生物原料进出口国际研发转化中心、集成电路及元器件国际分拨中心、ICT产品全球检测维修中心等，对标国际一流最优惠政策，探索推动监管政策创新，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吸引大型企业到区内开展仓储物流业务。盘

活已有载体，加快深福保科技园二期等空间载体建设，为保税物流等“保税+”业态发展提供高质量产业载体。围绕荣耀、中芯国际、亿道、比亚迪等重点企业，建设保税仓。

增强供应链服务功能。引进一批供应链服务企业，引导传统物流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鼓励新宁物流、富森供应链等企业提升面向制造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业水平，拓展融资租赁等供应链上下游服务。充分发挥坪山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先行实现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物流分拨、保税仓储在坪山综保区汇聚。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全面引入供应链管理，鼓励中小企业与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合作，提高企业管理有效性，实现企业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高效率流动。推动供应链与物联网、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提高供应链智能化水平。

积极布局智慧物流。开展物流行业场景创新，围绕坪山物流服务需求，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导向，依托综合保税区物流产业发展基础，打造智慧物流园区。加强数字化设备的应用，支持智能化立体仓库、机器人等装备技术物流仓储、运输、配送等全流程的应用。利用智能网联技术，推动工业无人驾驶场景应用，探索发展无人配送、智能自助提货。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创新集成应用，建立“嵌入式”、“一站式”等与制造业企业联动发展体系。

优化现代物流发展环境。积极争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创新监管政策，在综合保税区内培育或引进为制造业企业服务配套的各类生产性服务企业，促进综保区内业态与区外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强化对荣耀、新宁、比亚迪、村田等重点企业的服务，培育增长新动能。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规划原则，加强与市属国企合作，发挥国企资源整合优势，打造一批多功能、定制化、高标准的现代化产业空间。配强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力量，做实园区运营服务公司，提升园区一体化运营管理服务水平。

（四）支持企业融资，重点发展金融服务

顺应金融网络化、产业金融化、资产证券化发展趋势，围绕区内企业上市融资等需求，着力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制度创新和市场实践，做大做强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快形成业态齐全、与实体经济互动并进的现代金融体系。到2025年，力争把坪山打造成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要特征的区域性金融产业集聚区，金融业增加值达到72亿元。

打造坪山现代金融体系。发挥创新广场作为深圳市重点金融楼宇品牌优势，积极吸引各类金融中介机构、配套服务机构落户，促进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咨询、保险经纪公司等中介服务组织，构建专业化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支持区属国有企业发展基金直投、并购重组、小额贷款、建立风险资金池等金融服务，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产业投资体系。扩大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围绕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等的培育，打造从天使、创投到并购接续助力的基金生态体系，十四五期间争取成立和引进20支产业投资基金。加强与粤港澳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的战略合作，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为企业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投资、运营、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保险服务。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抢抓创业板和科创板注册改革、北交所成立机遇，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挂牌上市等方式直接融资，创造企业百舸争流上市局面。建立完善由区政府、证券公司和中介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企业上市联合培育机制，建立辖区拟上市企业名单库，实施梯度培育，到2025年新增上市公司10家。支持本地龙头企业和优质上市公司开展兼并重组，重点筛选和推荐一批集成电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等行业成长性较好、科技含量高但缺乏一定流动性的中小企业作为并购重组标的，实现双赢。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等再融资方式，推进并购重组和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

强化科技金融供给。结合主导产业发展需求，打造覆盖全区科创型企业的金融供需对接平台，综合集成投资、信贷、担保、保险等一揽子金融工具，打造从初创、成长、成熟到上市的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产品矩阵。发展“金融+科技”，鼓励各商业银行在坪山设立科技支行，提升科技型企业专业服务水平。围绕“专精特新”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科技信贷产品，扩大动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贷款规模，丰富人才贷、产权贷等创新产品，到2025年，银行存贷款余额达到2093亿元。加快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完善知识产权证券化配套扶持政策，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探索投贷联动和银保联动模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证券业及VC、PE、天使投资机构合作，为企业提供现金管理、支付结算、债券发行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探索利用云计算、移动通信、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区块链、数字货币等新兴技术的研究探索，打造差异化、场景化、智能化的金融服务产品。

提升金融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前瞻性风险监管，提升新形势下应对新挑战、解决新问题的本领。针对金融创新业态和模式，完善金融风险防范体系，提升风险识别、风险监测、风险管理、风险处置水平和能力，打击网贷行业恶意逃废债，加强对房地产金融等金融新业态的监管，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依法加强资本监管，防止资本野蛮生长，支持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建立纾困应急机制，重点支持实体经济领域上市企业纾解股权质押风险，帮助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的民营企业度过阶段性困难时期，谨防资本逐利造成的优质上市公司外迁，坚定企业发展信心、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塑造高端会展品牌，积极发展商务服务

推动商务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完善商务服务行业体系建设，着力营造和优化商务服务业发展环境，实现商务服务与城市建设、产业升级、消费促进、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依托坪山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基础优势，重点发展会展服务、打造高端会展品牌，同步发展会计、审计、法律等专业咨询服务与人力资源服务。到2025年，力争将坪山打造成为深圳东部的商务服务发展中心，商务服务业增加值达到50亿元。

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加强会展模式创新。进一步完善坪山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支持运营机构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模式复制、品牌输出等方式做大做强，提升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知名度。谋划打造一批5G示范应用成果展、医疗器械展、新能源汽车展等品牌专业展会，举办不少于25场活动，对品牌展会给予资金扶持、排期保护、宣传推广等全方位政策支持。探索“一展两地”、“展会北上”等方式与港澳会展业加强合作，联合开展大型文创展览、会奖旅游活动等。运用人脸识别、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科技手段，探索“数字+会展”新模式，打造一批创新型特色展会，制定绿色展装标准，促进会展智慧化、绿色化发展。

培育会展企业，发展会展经济。面向区内主导产业，引进一批服务水平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会展企业来坪山设立机构并开展业务，差异化打造小而精的先进制造业会展集聚区。前瞻发展广告、物流、展台搭建等会展配套服务产业，培育专业化会展配套服务企业，提升会展行业整体竞争力。探索开展展览业评级工作，强化评级结果的引领作用，引导展会高质量发展。优化展会交通环境，强化展馆周边住宿、旅游、消费指引，形成会展场馆单位、宾馆饭店、景区和周边购物中心合理，拉动展会消费。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推进企业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着力为重点企业和总部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增强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国际投资法律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围绕区块链、生物医药等产业加强法律服务创新，探索成立坪山产业法律研究院，加强对产业的监管和引导，防范新技术带来的法律风险。鼓励优秀法律服务机构落户坪山或设立分支机构，给予一定的落户奖励和办公用房支持，促进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推进“互联网+”法律服务，提高法律服务国际化水平。推动会计审计服务机构品牌发展，提高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竞争力，加强行业监管，完善行业自律，铸造行业诚信。围绕上市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在企业咨询、审计、税收等方面的需求，到2025年力争培育和引进20家专业服务业企业。

强化人力资源服务。围绕坪山制造业企业人才需求，依托坪山工匠园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工匠型人才交流服务综合平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建立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增强人力资源服务创新能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引进和培育熟悉国际商法、国际惯例和交易规则的专业服务人才，深化技工国际教育合作。

加快商务服务载体建设。优化创新广场等现有商务楼宇服务，依托正在筹建的空间载体，引进一批法律、会计审计、人力资源等领域国内外顶尖中介机构和服务企业在区内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打造专业服务业楼宇，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支持商务楼宇提升品质、完善功能、加强管理，提升坪山商务服务水平。

（六）打造坪山商业中心，优化发展商贸服务

围绕深圳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功能布局要求，整合区域商贸资源，优化区域商业空间和商业网点体系布局，加快坪山商业中心建设，积极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消费创新引领能级。到2025年，全面形成布局合理、业态丰富、竞争力强的商贸服务体系，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45亿元。

以坪山商业中心建设为重点，构建城市商业新体系。优化城市商圈布局，融入深圳市城市商业网点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建设华润万象城片区和坪山站前商务区，打造市级商业中心——坪山商业中心；支持新型商业模式的创新与应用，强化品牌展示和推广等功能，在丰富供给、提升业态、活动策划、氛围营造等方面提升运营能力，探索引进文化艺术馆、文创体验店等业态，着力打造地标型商业综合体。加快街道范围商业配套提升，重点加快马峦、碧岭、石井、坑梓等街道的集中商业（商业综合体）

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推动在重点产业园区、重点院校片区周边合理规划建设商业配套设施等，构建满足支撑片区发展需求的商业网点。优化提升社区商业规划布局，满足不同类型和层次的消费群体需求，引进一批社区型超市、连锁品牌社区商店等，不断丰富社区商业形态，营造社区商业消费新场景。

专栏 1：市级商业区——坪山商业中心

由华润万象城片区和坪山站前商务区共同打造。二者相辅相成，并通过地铁 16 号线有机联系，共同打造坪山区的城市综合服务核，全面提升消费层级和服务能力。

1.华润万象城片区：依托坪山中心公园、燕子岭公园、松子坑森林公园等优势山水绿色稀缺资源，以及坪山中心片区优质居住人口，以城市更新为契机拓展商业发展空间，积极提升，着重发展轻奢零售、中高端餐饮和休闲娱乐设施，是购物、餐饮、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一站式消费中心。

2.坪山站前商务区：依托高铁交通枢纽所带来的交通优势，以区产业转型升级为契机，重点发展主题展示交易、品牌体验、商务酒店、特色餐饮、商务服务等设施，为区内外企业及游客提供商务办公、金融、体验消费、酒店住宿、餐饮等服务。

积极培育消费新业态。支持一批餐饮、超市、化妆品、鞋服领域的知名品牌在坪山设立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品牌首店、旗舰店。加快发展新品首发、时尚秀展、科技体验、主题乐园、电子竞技等体验式、场景式新业态。鼓励商圈、商业综合体、商家利用增强/虚拟现实（AR/VR）、全息和投影等新技术，搭建消费新场景。引进一批高星级酒店，做活假日经济，支持创新广场等特色片区、街区夜间经济发展。结合重点公园、绿道，打造独具特色的公园+市集、文创、电影、音乐、汽车、潮玩等系列公园消费体验活动。

拓展商贸服务业消费市场。促进教育、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发展，推动消费方式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引导传统商业业态向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转型。推进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发展数字媒体等新兴消费，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四、创新发展模式，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创新现代服务业发展模式，加大现代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发挥高新技术发展优势，提升产业公共服务水平，强化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能级，促进现代服务业向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攀升，实现现代服务业发展规模、层次“双提升”。

(一) 加强招引培育,聚集产业发展动能

提升服务能级,招引总部企业。立足坪山现代服务业发展现状,围绕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坚持“高端招引、引领发展”,面向全球加大招商力度。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引进和培育产业链中附加值高的投资、研发、管理、销售等处在“微笑曲线”顶端的企业总部,着力提升坪山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招引国内外知名现代服务业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支持独角兽企业在坪山建设第二总部。依托总部型企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全球全国资源配置,鼓励发展线上与线下结合、跨界业务融合的平台模式。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撬动作用,以“基金+基地”的方式推动总部企业招商。依托区内龙头企业需求归集和租金优惠进行订单招商,以招商+培育方式打造总集成、总承包的“双总”企业,辐射周边。

加快培育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坚持“强化内培,集群发展”,积极培育中小微企业,形成以领军企业为引领,中小微企业为生力军的企业梯队。建立中小微企业培育库,推行“专精特新”培育计划,在落户、多元融资等方面对中小微企业予以扶持。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本地现代服务业品牌,积极指导市场主体把品牌战略与其发展战略有机结合,鼓励企业在品牌管理、形象设计、顾客服务和宣传推广等环节发力,塑造企业自身品牌。鼓励企业通过增强技术能力、提高专业水平、优化服务方式,成为领域内专业突出、独具特色的领军企业。推动孵化器模式创新,提升服务水平,以“专业设备+产业链资源+创客项目”的模式,为现代服务业创业团队提供科研设备、检验检测、小试中试平台等硬件设备及研发设计、产品推介等专业化服务。

(二) 搭建服务平台,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提升产业公共服务水平。发挥政府的战略统筹作用,持续集聚高水平专业化服务机构,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培育服务组织,创新全链条产业服务模式,打造政府-专业机构-企业充分联动的产业综合服务体系。谋划建设坪山区数字产业融合创新中心,成立数字经济产业联盟,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依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以及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等的建设,支持引进或组建专业化生物医药服务平台公司,提升园区综合运营水平。围绕坪山区主导产业构建区域服务集群,完善集成电路封测平台、生物医药CRO等服务平台、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平台等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现代服务业企业与制造企业服务对接,形成产业共生、资源共享的互动发展格局。支持坪山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中心和第三方平台专业化发展,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推广、政策咨询、上市辅导、创业孵化等全

方位、多层次的现代服务。引进培育细分领域永久落地的优质展览项目和高端论坛，举办系列有全球影响力的专业展会和论坛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区域知名度和产业发展影响力，吸引更多资源要素集聚。

以产学研合作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现代服务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努力掌握一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支持深圳技术大学高水平办学、完善学科专业建设，探索建立以深圳技术大学为核心的产教融合联盟，推动产业平台+企业，攻坚人才+企业，学科建设+企业，科学研究+企业合作模式，成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队，建立常态化企业家担任深圳技术大学客座教授、学生赴企业实习交流机制，培育技术经纪人、评估师，打造深圳技术大学科技产业带和产业集群。加快深圳技术大学质量与标准学院建设，推动国家技术创新基地和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吸引高端科技服务机构落地，做大做强高校周边科技服务产业集群，打造“环大学经济圈”。鼓励发展“科研合伙人”，鼓励科技服务机构通过合作的方式，获取大湾区内高校院所大型设备和仪器共享使用权，为坪山区企业和创业者提供平台化、产业化支撑。

（三）提质增效升级，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提升消费创新引领能级。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将坪山打造成为品牌多样、购物方便、环境优美的消费型城区。提升现有商贸载体发展能级，通过招商引资、连锁加盟、特许经营等方式，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入驻，培育特色化、品牌化餐饮企业。支持举办特色夜市活动，开展夜间促销活动，搭建“夜游、夜赏、夜购、夜品、夜娱”等主题场景，打造一批夜间消费网红打卡地。

发展复合型、智慧型商贸服务模式。鼓励购物中心、大型百货等调整业态布局，形成文化、教育、餐饮、娱乐、体验和零售多业态聚合的新型复合消费业态。挖掘历史人文底蕴，融合品牌购物、文化创意、美食品鉴、休闲娱乐、交互体验等元素，推进坪山文化聚落、大万世居等文化特色街区建设。积极发展无接触经济，推广和创新应用智能配货机器人、自助提货柜、无人机、无人车等智能设施，推动无人配送在零售、餐饮等行业的应用，加快推动智慧商区、智慧商圈等建设。

五、深化开放合作，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主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政策叠加优势，推动服务领域双向开放，深度融入全球现代服务业分工体系，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坪山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 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

打造湾区协同发展体系。加强与南山区、福田区、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地的协同、互补、错位发展，依托大湾区现代服务业优势，承接软件服务、股权私募、法律服务、人力资源、科技研发等产业资源，加强专业会展、服务贸易等合作，打造专精特新展会。发挥深莞惠经济圈中心区位优势，发展具有区域辐射力和影响力的数字经济、科技服务、商务服务业，发挥综合保税区功能，加强物流服务、服务贸易等跨区域协作。依托坪山作为深圳辐射粤东、联系海西的战略要冲位势，积极参与粤港澳创新合作平台建设，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要素，完善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机制，创新金融和资本服务体系。围绕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坪山延伸区建设，加强与港交所交流合作，提升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孵化承接能力，加快推进香港名医诊疗中心项目运营，积极举办和承办粤港澳大湾区相关主题的高端论坛，打造深港科技创新东部走廊。

(二) 拓展现代服务业国际合作空间

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战略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重要支撑区建设，深入挖掘国际友好城市资源。依托中欧、中以等创新中心，全力整合国际创新资源，探索与海外合作共建中欧创新孵化器，引进一批高水平创新项目。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和信誉建设，构建与国际接轨、全面覆盖现代服务业各领域的标准规范及相关服务体系，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国际会展等领域的标准输出与品牌塑造，提升坪山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完善现代服务业国际化人才交流合作机制，吸引具有国外执业资格专业人才为坪山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打造以创新广场为代表的国际化高端商务街区。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知名的服务联盟，参加大型国际专业会展，支持服务企业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支持以及战略、管理、法律、风险评估等商务咨询。支持龙头企业进行境外战略性投资，开展海外并购和重组，建立完善国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

完善综合保税区开放示范功能。科学谋划综合保税区业态布局，探索保税区监管政策创新，从“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传统制造业向“保税+”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着力发展保税物流、检测维修、保税研发等“保税+”业态，建成坪山国际物流枢纽和对外开放的门户。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推动坪山区制造业融入全球产业链发展，加快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与前海自贸区、福田保税区交流合作，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和物流服务便利化。

(三) 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

提升服务贸易发展能级。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对稳外贸稳外资的作用，围绕拓宽开放领域、提升便利水平进行改革探索，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深化数字经济、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专业咨询服务领域的国际合作。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势，加快推进“互联网+”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数字贸易，促进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推进以货物贸易带动服务贸易，扩大知识密集型服务国际合作领域，发展拓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维修检测等合作新领域。推进以会展服务拓展服务贸易，编制境外重点服务贸易会展目录，支持企业境外参展。

增强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实力。完善服务贸易促进体系，研究编制坪山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鼓励类产业目录，引进具有国际营销渠道、品牌影响力和产业竞争力的服务贸易企业入驻。进一步扩大坪山以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为主的优势，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服务贸易龙头企业，鼓励其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开拓市场，支持企业参与全球产业链和国际合作。支持外贸企业增强抗风险能力，运用出口信用保险积极保障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推广“信保+担保”，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围绕出口贸易需求在坪山引入、培育可以满足大型车企需求的二手车评价平台、跨境贸易企业、跨境物流企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对二手车进出口服务进行补链。组织由知名涉外律师组成的法律服务团，为企业提供中美经贸摩擦趋势及应对、企业出口全流程法律风控、知识产权维护与诉讼等方面培训。鼓励重点领域服务贸易大企业建立技术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合作联盟，带动服务贸易中小企业共同发展。加强服务贸易运行动态监测，通过分级奖励、政策引导等方式提升企业统计数据填报积极性。

积极发展服务外包。围绕坪山服务贸易升级，积极扩大服务贸易出口，发展研发、设计、咨询、供应链管理等产业价值链高端环节的服务外包业务，着力提高服务外包业务比重。加强信息技术的开发利用，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医疗器械研发、数据处理、医药研发等领域服务外包，依托综合保税区积极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加速布局“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鼓励企业积极承接大型外包项目，接轨国际标准，参与标准制定。

六、聚焦六大产业片区，构建协调发展空间

结合全市重点区域规划布局，大力促进生产要素在空间上的配置优化，统筹推进现代服务业重点片区建设，重点加快创新广场片区、燕子湖片区、综合保税片区、高

新北片区、高新南片区、高铁商务区等六大片区的现代服务业聚集，增强服务坪山区制造业能力，提升坪山现代服务业对外影响力，形成规模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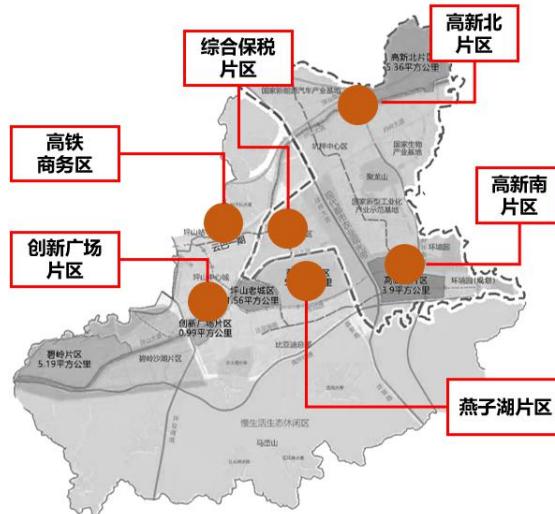


图2 坪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布局

(一) 创新广场片区

以创新广场片区一带为主体，集聚发展法律、财务、人力资源等商务服务，银行、证券等金融服务，创业孵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工业设计等科技服务，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等数字经济产业。发挥创新广场作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总部基地、深圳市重点金融楼宇、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基地的品牌效应，重点支持金融楼宇、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基地、IC设计基地分中心等平台载体，大力发展中型企业总部经济，形成具有区域辐射能级的综合型科技商务区。

(二) 综合保税片区

充分利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延伸区与保税政策“叠加”，发展跨境贸易、现代物流、航运物流、供应链管理等业态，拓展保税研发、检测维修等“保税+”功能，打造IC产品物流分拨、生物医药保税研发等五大特色产业集聚区。强化区内外产业联动发展，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及其联系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优势，强化综合保税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配套服务作用。

(三) 燕子湖片区

依托燕子湖地区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要素于一体的环境资源优势，设置科创孵化、创新交流、文化艺术、康养运动、教育科普、交往乐活六大活力区，形成集聚国际高端城市功能与服务的深圳东部城市新客厅。重点发展会展服务，积极举办国内外行业博览会、展销会、产业峰会等国际性交流活动，带动金融服务、科技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等业态增长，打造成为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具备高品质文化艺术和多样化城市风貌的标杆城区。增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球范围的辐射能力，提升坪山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

（四）高新北片区

以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为主体，辐射带动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区域，围绕主导产业的发展需求，发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信息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联合万乐药业实验与检测对外服务平台、广东省合成肽创新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渝鹏新能源汽车检测平台等专业机构，开展药物研究、制剂技术开发、中试样品生产、汽车总成及系统试验、零部件试验、材料分析试验等产业公共服务。统筹“研发+创新+制造+服务”功能，加快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昂鹅产业城等项目建设，形成规模化产业集群。

（五）高新南片区

推动大学园建设，吸引高端科技服务机构落地，做大做强高校周边科技服务产业集群。依托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超滑技术研究所等科技服务平台资源，引进一批科技服务机构，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辅导、知识产权、文化创意等服务，强化科技会展创新交流、科研成果应用转化示范等功能。以协同深圳技术大学研发、智能制造和创新服务为主要方向，吸引高端科技服务机构落地，建立科研成果应用转化示范基地，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带，打造产学研相互联动的创新示范区。

（六）高铁商务区

发挥深圳坪山站的区位优势，围绕中心城区商业区的建设，科学规划商业配套布局，建设现代化智慧化商业设施。发展商务酒店、特色餐饮、商务服务等业态，带动差旅频繁、高铁需求旺盛的商贸商务企业集聚，探索发展以健康休闲业为核心的文化体育、娱乐产业等，提升区域消费能级。打造可提供一揽子配套服务的商贸消费、商务办公、生活服务和行政文化集聚区，吸引高端人才、资本等产业发展要素资源，提升坪山站交通枢纽地位，打造成为深圳面向粤东北部的区域枢纽。

七、保障措施

推动现代服务业突破发展，要从优化组织领导机制、强化规划落实机制等方面入手，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同时，支持和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要按照现代服务业发展特点，坚持鼓励性政策与“先行先试”的改革试点相结合，创新现代服务业政策支持方式。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统筹指导，组建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完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解决现代服务业跨领域和跨部门重大问题。建立部门联席制度，对关系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片区产业规划、大型服务设施立项、支持政策、重大项目落地等重大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研究制定解决方案。高端链接北京、上海、香港、纽约等国内外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吸引知名服务产业发展研究专家、知名企业家、高校教授、行业协会参与，成立现代服务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专家咨询常态化机制，为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专业的决策支撑。

(二) 强化政策支持

加快制定和完善数字经济、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工业设计、保税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及新兴业态的支持政策和相关行业标准，助推现代服务业步入发展的“快车道”。加大对服务机构在行业准入、企业注册、服务采购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吸引高端服务机构进驻，加快发展法律、信息、金融等商务服务。强化资金方面的倾斜，完善投融资渠道、资质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方面的制度与政策，助力企业提档升级。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相关资金支持，综合运用股权投资、贷款贴息和事后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现代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机制，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程序，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流程，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

(三) 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完善现代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构建坪山区现代服务业的大数据统计体系，全面反映重点产业发展情况和发展态势。建立规划分解机制，按照年度、季度、月份，将规划任务层层细化至各部门、单位、个人。强化目标责任制，完善考核评估体系，研究增加商业模式、组织创新等评价指标，逐步建立符合现代服务业发展特点的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适时调整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

深圳市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创了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

2021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2022年2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2年7月，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均要求各地贯彻落实纲要（方案）内容。坪山区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初步建成；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

三、惠企利民举措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教育培训、交通运输、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对于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实施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终身禁入。政府作出招商引资、行政补偿和赔偿、奖励、补贴、资助、优惠待遇等承诺，无正当理由不得反悔或者拖延兑现。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提升行政复议透明度，全面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上网公开。

四、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适用于坪山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共有10个大项，40个小项，除总体要求和加强组织领导外，主要内容如下：第二项健全依法行政制度，实现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第三项严格落实行政决策制度，着力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

和执行力；第四项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第五项增强政府治理能力，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第六项完善风险治理机制，依法防范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第七项提升政府智慧履职能力，实现政务服务高效透明；第八项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及第九项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保证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实施方案》除落实《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内容外，还增加了坪山特色，主要包括：

一是推动坪山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建议。因区级没有立法权，故将《实施方案》中涉及立法的内容调整为提出立法建议，并在第一项中增加了“在新能源汽车和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提供具有坪山特色的立法建议。结合当前坪山发展状况，立足各职能部门、街道工作实际，探索研究在推动高新区发展、破除发展过程中掣肘问题等方面向市人大、市政府提出立法建议。”的表述。

二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在第八项中，增加了“推广执法端口前移模式。在推广区水务局执法端口前移模式，运用遥感技术与小型无人机动态监测技术，加强日常执法巡查。”的表述。

三增加“大调解”工作体系。在第十三项中，增加了“支持商事调解活动规范化、市场化、专业化，积极推进律师专业调解室，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构建坪山区‘大调解’工作体系。加强区政府与盐田区法院构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的表述。

四是持续政府法律顾问改革。增加了第十六项内容：扩大政府法律顾问统筹改革覆盖面，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强化政府法律顾问队伍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发挥各单位法律顾问在规范性文件审核、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信访维稳、日常管理等方面的作用，重点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集中研究城市更新、历史遗留问题、涉及民生发展等掣肘问题的法治解决方案。加强政府法律顾问的评估考核。

五是完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在第十七项中，增加了“健全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智慧社矫中心’创建。依托深圳市社区矫正基地（坪山区社区矫正中心），推动建立‘中途之家’服务点，促进刑释、解矫人员更好融入社会。”的表述。

六是持续优化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在第十八项中，增加了“加强网格化管理和服

务，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中心向基层下移。引导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有序参与基层管理。进一步深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完善‘一网统管’职责清单，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法治超市’‘祠堂议事会’‘无讼社区’建设，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具有客家本土文化特色的基层治理新模式。积极推进‘全国民主法治社区’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力争在各街道实现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全覆盖。”的表述。

七是增加了完善公益诉讼的督促机制。增加了第三十六项内容：针对人脸识别、扫码点餐、个人信息安全等方面问题，开展“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针对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积极依法履职，确保涉案问题得到整改。

五、示例说明

传统工作模式下，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维持、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职责、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等类型不对公共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虽完整展示出个案审查过程及结果，但社会公众不能够充分了解行政复议证据认定、法律适用等规则，无法起到典型示范作用。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上网公开后，社会公众可以政府公开网站查阅相关行政复议决定书，有效保障公民知情权，促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增强行政复议公开度和透明度。

《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一)起草背景

2019年10月15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用以管理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等各项活动。为促进调解组织建设和调解队伍培育,加快建设“区—街道—区域(社区、行业、园区)—企业”四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促进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打造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起草《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必要性

为落实《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管理,推动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取得更多成效的需要。

二、上级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办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管理办法(试行)》。

三、起草过程

(一)起草阶段

2021年4到5月,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多次实地调研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举办座谈会,参考《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管理办法(试行)》,比对兄弟区做法,起草形成《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阶段

2021年6月,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

四、目标任务

劳动关系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实施细则》的主要目标是充分发挥各级调解组织作用,进一步完善我区劳动争议调解机制,调动调解员积极性,稳定队伍,提高实效,贯彻落实关于“以案定补”的工作要求。

五、主要内容解读

《实施细则》共七个章节、四十四条、六份附件，较为全面具体地规定了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管理以及申请、审核、发放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的工作流程，内容相对完整，可操作性强。

(一) 总则

第一章为总则，规定《实施细则》适用于调解组织、调解员认证管理及办案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行为，明确了区人力资源局等相关单位的职责，以及发放补贴“一案一补”的原则和劳动争议案件归档“一案一卷”的原则。

(二) 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管理

第二章为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管理，依次为认证条件、申请认证及认证审核、认证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管理三部分。本章节规定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准入条件、申请流程和认证之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三) 办案补贴的申请

第三章为办案补贴的申请，依次为办案补贴标准、办案补贴申请的提出、办案补贴申请材料及要求三部分。本章节具体规定了各类型案件的办案补贴标准，调解员申请办案补贴的条件，以及申请办案补贴需交纳的材料，能够为调解员申请办案补贴提供清晰指引。

(四) 办案补贴的审核

第四章为办案补贴的审核，明确规定区人力资源局审核办案补贴申请的时限以及审核原则，能够引导办案补贴的审核工作有序进行，让补贴发放时限更有预期性。

(五) 办案补贴的发放

第五章为办案补贴的发放，明确了办案补贴的发放主体、发放方式和发放时间，同时规定因资料不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而未通过审核情况下，调解员可在审核不通过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补充完善资料。

(六) 监督管理

第六章为监督管理，明确调解员对所申请案件的真实性负责，办案补贴审核人员对所审核通过案件的真实性负责，规定各类调解组织应定期将《劳动争议调解办案发放情况汇总表》及补贴发放情况报告报区人力资源局。本章同时规定同一劳动争议案件如已领取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不得因同一事项同时申领其他调解补贴；劳动争议调解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禁止挪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

(七) 附则与附件

附则部分明确《实施细则》补贴金额为税前金额；解释单位为坪山区人力资源局，细则从2021年11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4日。

附件共有6份，包括：《坪山区认证调解组织主体资格表》《坪山区调解员认证申请表》《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申请表》《调解协议书》《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调解组织建设相关材料模板》，为明确《实施细则》所涉相关文件，便于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

六、惠民利民举措

劳动争议调解是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和解决争议的重要方式。印发《实施细则》，对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等行为予以规范和明确，有助于调动调解员积极性，促进调解组织建设和调解队伍培育，加快建设“区—街道—区域（社区、行业、园区）—企业”四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促进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打造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七、解决的问题

一是在坪山区层面落实《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填补了有关制度的空白。二是积极落实“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相关工作。三是明确调解组织申请办案补贴的有关标准和工作流程，有助于基层调解组织的培育，促进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

《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稿）》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进一步对我区立体绿化经费补贴予以规范，对高品质、成效显著的立体绿化项目进行补贴，切实提高立体绿化的项目品质质量、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鼓励社会参与立体绿化建设，进一步促进坪山区立体绿化事业发展。城管局按照《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第七条和二十七条等规定：起草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2022年4月，按照坪山区政府二届十五次常务会议精神，城管局对《细则》进行修改和完善，根据《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及《深圳市坪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对《细则》相关章节进行了修订，并按照程序印发实施。

二、新旧政策差异

（一）基于坪山区GDP总体发展水平，紧密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对补贴标准进行了下调：修订前建设资金补贴花园式屋顶绿化为300元/平方米；简单式屋顶绿化为180元/平方米；其他类型立体绿化为150元/平方米。修订后，结合我区经济情况，改为花园式屋顶绿化为193元/平方米；简单式屋顶绿化为116元/平方米；其他类型立体绿化为97元/平方米。

（二）按照坪山区政府二届十五次常务会议精神，将试行有效期限3年调整为1年。旨在进一步加强统筹和严格把关。按照先试先行原则，实施1年期限有利于切实做好立体绿化补贴的组织实施，指导各街道有序做好立体绿化补贴的受理等工作，有利于更加快速高效的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切身利益进行完善。

三、主要内容

《细则》共分为六个部分，分别为总则、补贴条件、补贴标准、补贴程序、管理职责、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包括《细则》的制定依据，建设、养护两种资金补贴类型，立体绿化补贴的意义、作用、价值和有别于地面绿化的特殊性。《细则》确定的立体绿化的原则为：突出品质，奖励精品；严格程序，公开透明；自主申报，彰显效益。

(二) 补贴条件。明确了建设、养护资金的补贴范围,对符合相关补贴要求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者个人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进行补贴,并对补贴期限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 补贴标准。阐述了资金的来源,细化了建设资金补贴及养护资金补贴的标准,分等级对经过考评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进行相应的补贴。

(四) 补贴程序。按照严格程序,公开透明的原则,从项目申请、初步审核、专家考评、项目复审到结果公示及审定执行,所有流程步骤公开公正,严格遵循补贴申报程序。

(五) 管理职责。明确了各部门、各单位以及申请方的职责,加强对经费补贴的监管。

(六) 附则。一是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坪山区城管局所有;二是申报人为外国人或者外国法人,符合申报条件的,适用本细则;三是《细则》自2022年10月17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原《深圳市坪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试行)》(深坪城管规〔20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包括申报流程图、申报所需提供的资料明细、配套表格文件及立体绿化类型相关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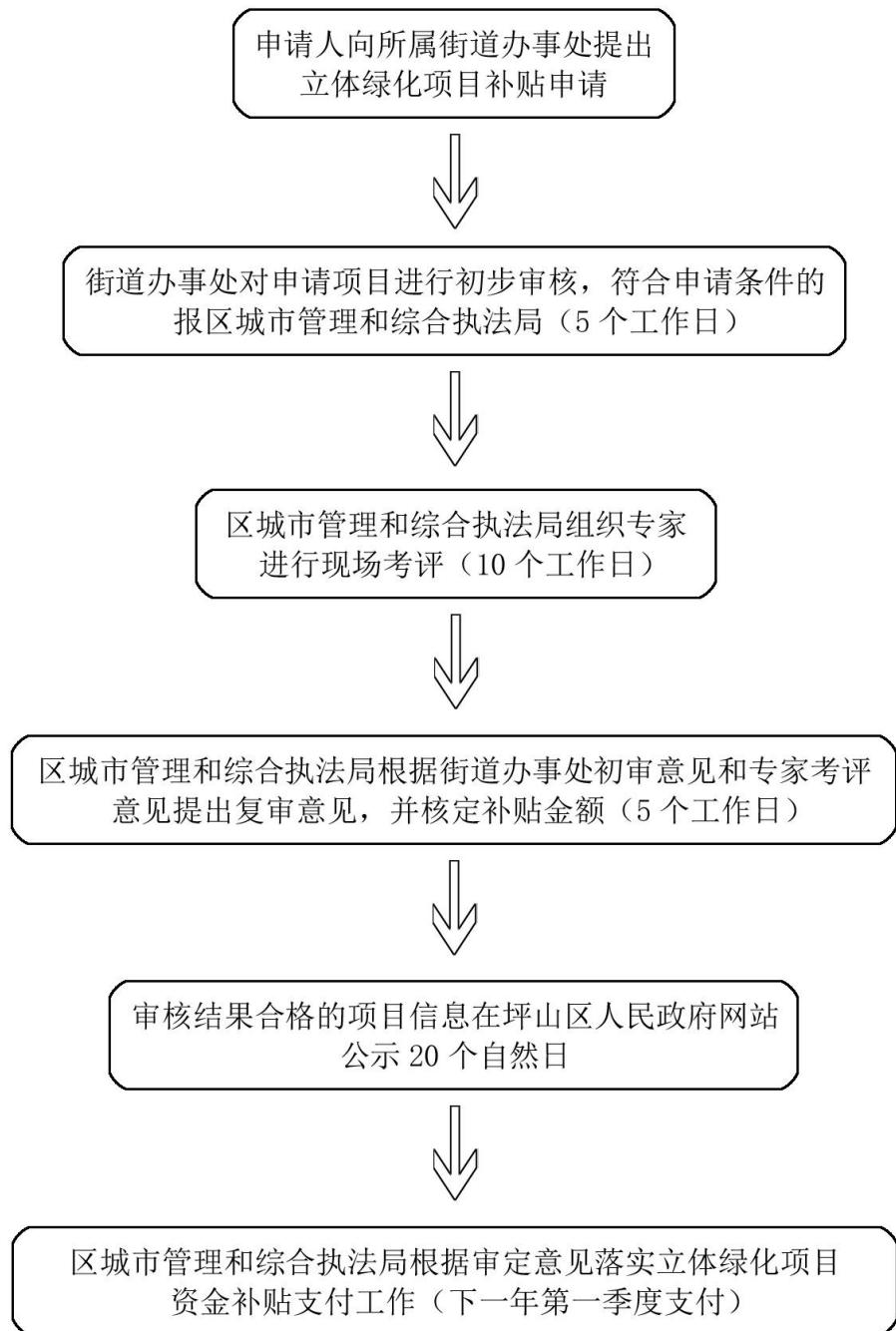
四、涉及范围

(一) 坪山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投资建设的新建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且超出上述新建建(构)筑物、市政设施规划审批确定的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和绿化率之外实施的,以及改建的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可申请立体绿化建设资金补贴;已获其他政府补贴的新建、改建项目则不纳入建设资金补贴范围。

(二) 坪山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投资按规范要求管理养护的立体绿化项目,可申请立体绿化养护资金补贴。已获包括海绵城市、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其他政府补贴的新建、改建项目可申请立体绿化养护资金补贴。

五、申请流程及所需资料明细

(一) 申报流程图



(二) 申报所需提供的资料明细

1.立体绿化项目建设资金补贴申请材料

(1)立体绿化项目资金补贴申请表

(2)未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的承诺函

(3)三年管养承诺书

(4)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明;申请人是单位的,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

(5)构筑物的产权证明

(6)构筑物安全检测报告

(7)立体绿化设计资料(需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并提供符合设计深度的经有资质审图公司审查合格的完整图纸和技术文本)(原件)

(8)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结算审核书(需经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提供审核单位资质证明)等资料

(9)施工前后现场照片

说明:所有材料均需申请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除注明原件外,其他材料提交复印件验原件。

2.立体绿化项目养护资金补贴申请材料

(1)立体绿化项目资金补贴申请表

(2)委托管养协议书

(3)日常管养台账

(4)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明;申请人是单位的,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

(5)构筑物的产权证明

(6)构筑物安全检测报告

(7)立体绿化设计资料(需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并提供符合设计深度的经有资质审图公司审查合格的完整图纸和技术文本)(原件)

(8)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结算审核书(需经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提供审核单位资质证明)等资料

(9)现场照片(原件)

说明：所有材料均需申请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除注明原件外，其他材料提交复印件验原件；若同一项目再次申请养护补贴，之前提供的立体绿化建设相关资料可以不需要再次提供，但有信息变更时需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六、关键词诠释

(一) 立体绿化

是指采用植物栽植并依附或者铺贴于各种符合绿化条件的建(构)筑物及其它空间结构上的绿化方式。

(二) 花园式屋顶绿化

是指选择小型乔木、低矮灌木和草坪、地被植物进行屋顶绿化植物配置，设置园路、座椅和园林小品等，提供一定的游览和休憩活动空间的复杂绿化。

(三) 简单式屋顶绿化

是指利用低矮灌木或草坪、地被植物进行屋顶绿化，不设置园林小品等设施，一般不允许非维修人员活动的简单绿化。

(四) 其他类型立体绿化

主要包括架空层绿化、墙体绿化、棚架绿化、桥体绿化、窗阳台绿化和硬质边坡绿化等。

《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一)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

(二)原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已过期,某些条款不适应我区发展需要。

《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深坪财规〔2019〕2号),于2022年8月12日到期,经过近三年的试行,某些条款已经不符合我区的现状,根据区发展的需要重新制定办法。

(三)财政投资评审上位法的修订,需要重新制定新制度对上位法相关条款进行细化,指导实践工作。

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七号)(以下简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首次在法律法规方面明确了财政投资评审的地位、职能等。

2.我区《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新修订完成,对财政投资评审有新的表述。

二、目标任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三、主要内容

《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共8章34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包括评审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评审定义、评审原则、业务承担机构等。

第二章是评审依据和内容。包括评审依据及评审主要内容。

第三章是评审职责。包括区财政部门、社会中介机构、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等职责。

第四章是送审单位和送审时限。明确送审单位和送审时限。

第五章是评审程序。包括年度评审计划、送审条件、申报程序、评审时限、评审程序、项目复核程序、异议处理。

第六章是结果运用。明确评审结果的效力。

第七章是监督管理。明确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等的处理处罚措施及相关监督部门监督职责。

第八章是附则。包括参照执行、过渡期衔接、解释权及《办法》有效期。

四、涉及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

(二) 由区承建的非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五、惠企利民举措

(一) 对于送审资料繁多的项目，为避免建设单位多次往返，按只跑一次的理念，提供上门服务，解决送审前遇到的问题；

(二) 针对限额以下项目评审周期较长问题，设置简易程序，简化送审金额2000万以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项目及其他紧急项目等程序，在不影响项目评审质量的前提下，提高项目评审效率；

(三) 设置涉密工程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审核结果由建设单位送区财政部门备案程序，加快涉密工程评审。

六、新旧政策差异

(一) 根据上位法出台情况，增加办法依据或修改办法文号。

1.2021年《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出台，新增了财政评审机构相关条款，明确了财政评审机构的法定职责，因此，在第一条“目的和依据”增加《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2.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予以处理”。

3.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修改为“评审过程中一经发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规定”。

(二) 根据上位法出台情况，调整适用范围。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坪府办〔2022〕1号），适用范围删除“不包括涉密工程、规划、课题研究类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涉及的房屋征收项目等”。

(三) 根据上位法规定修改评审方式。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调整如下：

1. 做到应审尽审，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删除。

2. 新增内容：【送审单位和送审时限】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区财政部门评审。

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区财政部门评审。

大型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单项工程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告评审机制。政府投资项目情况特殊确需延长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告报审时间的，由建设单位向区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期，但报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3. 修改送审条件

因《条例》增加了“大型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单项工程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告评审机制”，将第十七条【送审条件】第一条修改为“工程结算：送审原则上以单个合同为最小单位，且合同内容已完成并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第三条修改为“以设备采购为主、信息化类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总价包干类建设项目可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后续配套文件中将明确可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的类型。

(四) 结果运用修改。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将第十五条修改为“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区财政部门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五) 评审内容增加。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条“(一) 工程结算内容：4”修改为“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财务收支、招标投标、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合规性方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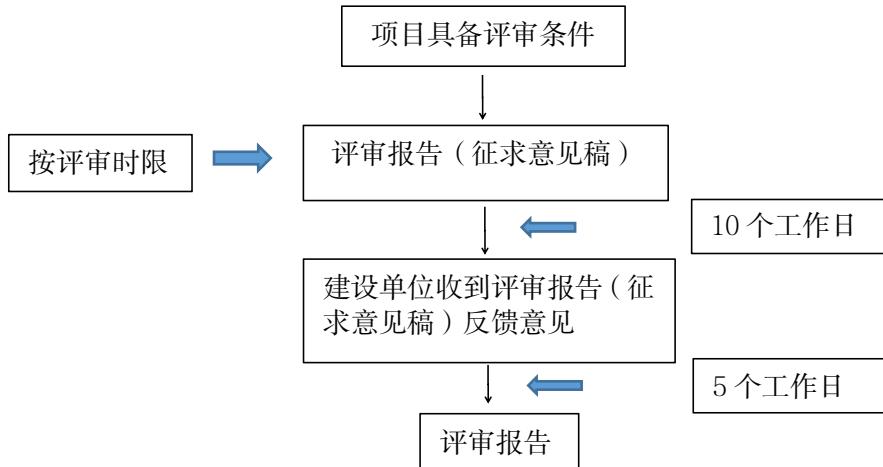
(六) 评审程序修改。

为了加快项目结算审核进度，对送审金额2000万以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项目及其他紧急项目等适用简化评审程序，提高结算评审效率。

评审程序分为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其他程序。简易程序适用于送审金额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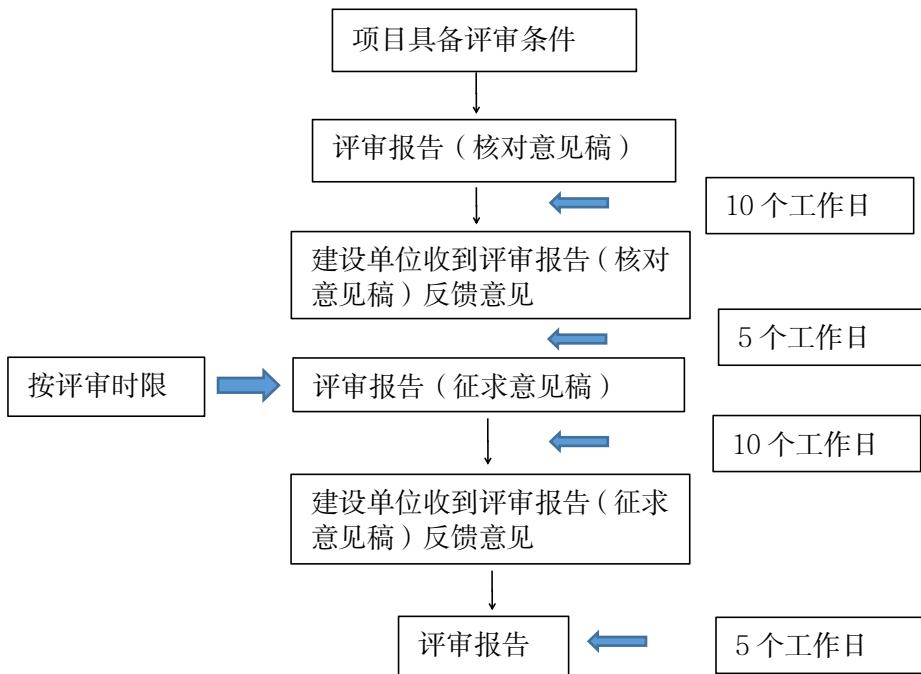
万以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项目及其他紧急项目等；一般程序适用 2000 万及以上结算项目；其他程序适用涉密工程项目。

1. 简易程序



- (1) 建设单位逾期不签署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的,视为同意该征求意见;
 - (2) 补充资料时间、征求意见时间均不计入评审时限。

2.一般程序



- (1) 建设单位逾期不签署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的,视为同意该征求意见;
- (2) 补充资料时间、征求意见时间均不计入评审时限。

3.其他程序

涉密工程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审核结果由建设单位送区财政部门备案。

(七) 监督管理修改。

1.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1〕8号),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评审情况报告】区财政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将项目评审情况及发现问题等报告区政府。”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将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社会中介机构在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取消投标资格。”

3.参考《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三条,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相关单位责任】区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将三十二条修改为“评审报告每月抄送区发改局,视情况抄送区住建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并逐步探索建立信息化共享平台,实现动态监督。”

(八) 附则修改。

1.将第三十三条【参照执行】“由区承建的非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修改为“由区承建的非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2.根据《深圳市坪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将第三十六条【生效时间】“有效期一年”修改为“有效期五年”。

(九) 其他修改。

1.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区财政评审中心”“财评中心”改为“区财政部门”。除第五条外,其余条款全部修改。

2.将第八条第七项“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应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修改为“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应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3.将第八条第八项“协调项目其他各方关系，受理评审投诉，组织处理评审争议；”修改为“受理评审投诉，组织处理评审争议；”

4.将第十九条“5.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时限的，可延长时限，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修改为“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时限的，可延长时限，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

5.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区财政部门对社会中介机构从事财政投资评审人员进行登记核实，对社会中介机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登记存档。对不具备从业条件人员从事评审工作、未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行为，责令社会中介机构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委托评审业务”修改为“区财政部门对社会中介机构从事财政投资评审人员进行登记核实，对社会中介机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登记存档。对不具备从业条件人员从事评审工作、未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行为，责令社会中介机构整改；情节严重的，区财政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关键词诠释

(一) 财政投资评审

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区财政部门组织对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 区政府投资项目

区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符合市区政府投资事权划分相关规定，利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在坪山区行政区域内进行的一百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划、课题研究类项目和小于一百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外。

(三)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自建单位、代理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深圳市服务业“十四五”规划》《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上位规划和政策文件，编制本规划，作为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文件和行动纲领。

面向十四五，坪山区将紧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以市场化、技术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为导向，以提升实体经济的服务供给能力为目标，以扩大规模、提升质量、培育主体、优化空间为重点，聚焦数字经济、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六大现代服务业关键领域，创新企业服务模式、深化开放合作，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推动坪山区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助力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坪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总定位为“现代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显著提升，初步建成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国际的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到2025年，全区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20亿元左右，数字经济、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市场主体持续壮大，涌现一批有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知名企业和品牌。现代服务业对外合作层次全方位提升，初步形成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力的现代服务业特色集聚区。

三、重点发展领域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切实需求，推动现代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形成有效支撑坪山区制造业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数字经济方面重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环节，加快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

科技服务方面聚焦创新平台建设，延展科技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培育发展工业设计，为推动制造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提供支撑。

现代物流方面以发展保税物流为突破点，增强物流的供应链服务功能，促使综保区内业态从“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传统制造业及传统物流向为支撑全市“20+8”战略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业转型。

金融服务方面围绕区内企业上市融资等需求，着力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制度创新和市场实践，做大做强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快形成业态齐全、与实体经济互动并进的现代金融体系。

商务服务方面重点发展会展服务、打造高端会展品牌，同步发展会计、审计、法律等专业咨询服务与人力资源服务，力争实现商务服务与城市建设、产业升级、消费促进、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

商贸服务方面整合区域商贸资源，优化区域商业空间和商业网点体系布局，加快坪山商业中心建设，积极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消费创新引领能级。

四、实施路径

一是创新发展模式，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围绕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坚持“高端招引、引领发展”，面向全球加大招商力度，培育和发展一批本地现代服务业品牌。发挥政府的战略统筹作用，持续集聚高水平专业化服务机构，创新全链条产业服务模式，打造政府-专业机构-企业充分联动的产业综合服务体系。提升消费创新引领能级。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二是深化开放合作，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加强与南山区、福田区、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地的协同、互补、错位发展，加强专业会展、服务贸易等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战略合作，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国际会展等领域的标准输出与品牌塑造，提升坪山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鼓励贸易龙头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开拓市场，支持企业参与全球产业链和国际合作。

五、空间布局与实施保障

《规划》结合全市重点区域规划布局，综合考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安排，促进生产要素在空间上的配置优化，重点加快创新广场片区、燕子湖片区、综合保税片区、高新北片区、高新南片区、高铁商务区等六大片区的现代服务业聚集，提升坪山现代服务业对外影响力，形成规模经济效应。

《规划》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完善规划落实机制等方面提出保障实施措施，全力推动《规划》实施落地。

手机扫码访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